

标段编号： 2408-440311-04-05-982492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龙华区国有物业9个新能源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04日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p>投标人近 5 年在建或已完工的类似工程业绩。 备注： 1、类似工程业绩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光储充工程或充电站工程或光伏工程或储能工程业绩。 2、近 5 年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在建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认定为业绩有效期；已完工业绩，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最晚日期认定为业绩有效期。 3、投标人最多提供 3 项同类业绩，超过 3 项将认定按提供业绩顺序的前 3 项，注明在建或已完工。 4、投标人自行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体现以下要求： ①。 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须体现合同封面、工程名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盖章页等主要信息）。 ②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如有，可提供。竣工验收证明一般指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如提供其他类型的竣工验收证明，须包括合同主要建设内容的竣工验收材料,具有验收结论以及建设、施工等单位盖章,证明材料原始格式无投标单位盖章栏的，可仅有建设单位盖章）。 ③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业绩信息，则可另行补充由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进行辅证；若合同内容与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合同内容为准。 5、若光储充项目为投标人自主投资建设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认可。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 1”格式要求。</p>
2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p>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近 5 年已完工类似工程业绩： 1、类似工程业绩指投标人自认为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的光储充工程项目或充电站工程项目或光伏工程项目或储能工程项目。 2、近 5 年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最晚日期认定为业绩有效期。 3、投标人最多提供项目经理 3 项同类业绩，超过 3 项将认定按提供业绩顺序的前 3 项。 4、投标人自行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体现以下要求： ①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须体现合同封面、工程名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盖章页等主要信息）。 ②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竣工验收证明一般指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如提供其他类型的竣工验收证明，须包括合同主要建设内容的竣工验收材料,具有验收结论以及建设、施工等单</p>

		<p>位盖章, 证明材料原始格式无投标单位盖章栏的, 可仅有建设单位盖章)。</p> <p>③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项目经理任职情况(签字或盖章))等相应业绩信息, 则可另行补充由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进行辅证; 若合同内容与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不一致的, 以合同内容为准。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不予认可。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 2”格式要求。</p>
3	项目团队配备情况	<p>1、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团队成员应至少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主任、安全主任、安全员、资料员、质检员、施工员、劳资专管员等负责管理工作; 2、提供项目拟派团队人员的资格(职称)或职业证明文件(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证书扫描件必须清晰反映证书的人员姓名), 证明材料须按照表格的顺序排列, 由于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模糊不清、顺序错乱, 招标人依据自己的判断进行界定; 3、项目经理提供在本单位不低于 1 年社保。其他项目拟派团队人员提供在本单位连续缴纳 3 个月的社保证明(从发布公告之日起倒推)。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 3”格式要求。</p>
4	企业信用情况	<p>信用情况查询途径与查询内容: 查询途径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内容是近一年内(以截标日期后第一个工作日倒推, 并以截标日期后第一个工作日查到的为准)企业是否有失信或执行能力欠缺记录。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 4”格式要求。</p>
5	诚信投标承诺书	<p>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后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 5”格式要求。</p>
6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p>提供“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后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 6”格式要求。</p>

# 1、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1、工程名称：坪山碧岭充电站；

（合同金额：424.00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或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2 月 2 日）

2、工程名称：武汉南德国际城充电站项目；

（合同金额：385.980338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1 日；或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

3、工程名称：半岛·海洋国际小区电动汽车智能充电站；

（合同金额：366.427100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25 日；或竣工验收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4、工程名称：2023-2025 年配电网施工电力专业长期协作分包商框架招标项目框架协议

（合同金额：480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2 月 24 日；或竣工验收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投标人近 5 年在建或已完工的类似工程业绩。备注：

1、类似工程业绩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光储充工程或充电站工程或光伏工程或储能工程业绩，合同金额为 300 万及以上。

2、近 5 年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在建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认定为业绩有效期；已完工业绩，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最晚日期认定为业绩有效期。

3、投标人最多提供 3 项同类业绩，超过 3 项将认定按提供业绩顺序的前 3 项，注明在建或已完工。

4、投标人自行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体现以下要求：

①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须体现合同封面、工程名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盖章页等主要信息）。

②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如有，可提供。竣工验收证明一般指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如提供其他类型的竣工验收证明，须包括合同主要建设内容的竣工验收材料，具有验收结论以及建设、施工等单位盖章，证明材料原始格式无投标单位盖章栏的，可仅有建设单位盖章）。

③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业绩信息，则可另行补充由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进行辅证；若合同内容与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合同内容为准。

5、若光储充项目为投标人自主投资建设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认可。

## 1.1 坪山碧岭充电站

---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 工程总承包合同

#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 坪山碧岭充电站

发 包 人: 深圳市剑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 11月15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

## 合同书

**发包人：深圳市创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坪山碧岭充电站（以下简称“工程”）施工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坪山碧岭充电站

1.2 项目规模：建设 1 座充电站；包含（1）勘察设计：场地自然环境、地质、电力接入条件等勘测，场地测绘及报告出具，施工图及竣工图设计，用电方案手续办理，施工市政手续办理等；（2）外线工程：高压电缆的采购、敷设及试验，高压电缆管沟制作；（3）配电工程：预装式变电站采购、安装、调试及试验，充电桩安装，低压电缆敷设、安装及试验；（4）土建工程：充电桩基础制作、户外环网柜/预装式变电站基础制作、低压电缆管沟制作、场地平整及其它附属工程；（5）接地系统安装及调试：充电桩、预装式变电站接地系统安装及调试；（6）照明、监控系统的安装及调试。（7）本项目工程从电力报装直至工程验收送电全过程涉及本项目工程手续办理等。

1.3 项目地点：坪山区碧岭街道碧玲永新 8 号空旷场地

1.4 承包方式：EPC 总承包

1.5 总承包范围：项目设计、工程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工程从电力报装直至项目送电、竣工验收全过程中供电审批手续办理、供电公司供应物料协调提供（如有）、供电公司要求第三方检测（如有）、供电公司要求维护维保（如有）、供电公司要求调试试验（如有）、供电公司要求的其他送电前置条件（如有）、施工审批手续（如有）。

### 2. 设计与采购

2.1 设计应根据项目建设规模遵循国家充换电设施建设相关标准，编制设计方案。

2.2 设计方案的确定以及施工期间的修改、补充必须经过发包人认可。

2.3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

### 3. 工程施工

3.1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施工方案必须严格遵循设计方案及国家充换电设施建设相关标准，并经过发包人认可。

3.2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方案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方案，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 4. 工期

4.1 总工期：**90天**。

4.2 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2月0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4.3 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02月28日，2023年02月28日起试运行。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证书或验收报告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4.4 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顺延，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4.4.1 发包人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由于承包人违约行为除外；

4.4.2 不可抗力、政府行为或场地方等原因造成停工的；

### 5. 工程价款

5.1 工程价款按以下方式确定：

本项目工程总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肆万元整（小写：¥4,240,000）（含9%增值税）。在工程经发包人验收后10日内，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及验收清单，共同开展工程结算，项目造价预算明细详见附件。

如因项目实际情况或者方案发生变化产生额外费用的，承包人必须在费用发生前告知发包人且取得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变更单或工程签证单上签字确认。

### 6. 付款方式和付款节奏

6.1 付款方式：50%采用电汇支付，剩余50%采用票据支付（半年期银行承兑汇票）。

6.2 付款节奏：

A、合同签订后10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包含100%安全生产费用），支付方式为电汇：

B、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完成工程结算工作后6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竣工款：（工程结算总价的95%-已支付的预付款），其中【等于工程结算总价的50%的竣工款】采用票据支付（半年期银行承兑汇票），其余采用电汇支付；

C、工程整体质保期1年、变配电设备质保期3年，自工程验收竣工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5%，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使用质保金支付维修费用，质保金不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工程整体1年质保期结束后未发生质量问题或者发生质量问题但质保金有剩余的，甲方将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给乙方，支付方式为电汇。

6.3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项（预付款和质保金除外）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等额且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服务类）。

6.4 承包人发生本合同附件《承包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协议》内任何违章处罚情形时，发包人有权直接在预付款、竣工款、质保金支付阶段，从对应工程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应付的安全风险违约金且不视为违约，承包人仍应按期交付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工程内容（具体详见附件工程清单），工程款项不足以抵扣安全风险违约金的，承包人应就不足部分另行支付给发包人。

6.5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付本合同款项，具体以发包人、承包人及该受托代付的第三方签订的《工程款代付协议》（详见本合同附件）为准。

6.6 本合同所涉工程款项的支付节奏与支付方式等，与上海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和承包人已签署的《充换电站工程总承包框架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 7. 双方权利

### 7.1 发包人权利

7.1.1 甲方派驻本工程项目代表为李洪义。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施工场地的代表，但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承包人；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7.1.2 审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证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发包人的批准，并不减轻或者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7.1.3 对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检查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7.1.4 督促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环境管理目标，不发生有损发包人形象和声誉的有责行风事件和媒体曝光事件。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存在违反有关安全规程、制度、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制止。

### 7.2 承包人权利

7.2.1 乙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经理为苏巧嫔。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7.2.2 按合同约定取得总承包费用。

---

## 8. 双方义务

### 8.1 发包人义务

- 8.1.1 负责工程项目的资金筹集。
- 8.1.2 按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总承包费用。
- 8.1.3 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8.1.4 确认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
- 8.1.5 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 8.1.6 协调承包方和场地所有权人间的关系。
- 8.1.7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 8.1.8 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8.2 承包人义务

8.2.1 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证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

8.2.2 公司拥有合法的开展本工程所需的许可和批复,如有其它应办理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的,由承包人负责。

8.2.3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按时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工程进度确保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期进行,并确保施工组织措施中所承诺的人力、机具及合理项目管理的实现。

8.2.4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2.5 严格执行公司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制度,落实施工分包管理工作各项要求,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证其分包人员的安全。

8.2.6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8.2.7 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档案管理。

8.2.8 已竣工工程在未正式交付发包人之前,应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工作。

8.2.9 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8.2.10 支付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等费用。

8.2.11 负责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施工人员工伤保险或工程一揽子保险（含第三者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

8.2.12 按照本合同及附件《乙供变配电设备质保要求》的约定承担工程整体包括变配电设备等的保修、维保义务和责任。

8.2.13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的投入保障力度。

## 9. 工程验收和保修

9.1 隐蔽工程验收：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发包人代表验收，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代表在检验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 9.2 竣工验收

9.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在施工完成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 7 份。发包人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逾期不提出异议或逾期不组织审查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量无异议。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日内组织验收。

9.2.2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9.2.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验收意见及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

9.2.4 实际竣工日期为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出具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证书或验收报告的日期。

9.2.5 通过竣工验收后，双方应在 7 日内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 9.3 保修责任

#### 9.3.1 保修期限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具体保修期限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供冷工程，为 2 个供暖/供冷期；

(4) 电气管线、室内上下、下水工程、设备安装、室内外装修工程及道路工程，为 2 年；

(5) 有特殊要求的工程，保修期限另行约定。

**9.4 如本合同项下变配电设备由承包人提供，则承包人应按本附件《乙供变配电设备质保要求》承担质保、售后服务责任。**

## **10. 知识产权**

10.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2 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 **11. 保密义务**

11.1 承包人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发包人技术信息、经验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11.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商业秘密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发包人书面解除承包人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 **12. 合同变更和解除**

12.1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12.2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合同各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按如下约定承担：

12.2.1 若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结算金额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予以确认，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超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2.2.2 若因发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发包人应当支付承包人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所对应的承包费用并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 **13. 违约责任**

人  
在  
印  
公  
司

13.1 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预付款、竣工结算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承包人支付按照日万分之二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延误超过 30 天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发包人应同时向承包人按工程造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13.2 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3.3 如承包人无法按期完成本合同工程，每延误一日，应按签约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于收到发包人的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30% 的违约金且同时退还发包人己支付的全部工程费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减轻或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义务或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其它义务和责任。

13.4 如承包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发包人工程经理有权进行警告，警告后 2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仍拒不履行其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应付未付的各期工程款且不视为违约，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承包人累计收到两次警告且拒不整改的，发包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承包人应于收到发包人的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且同时退还发包人己支付的全部工程费用。

13.4.1 承包人拒不服从发包人工程经理现场管理，态度恶劣；

13.4.2 施工质量偏离设计规范和发包人验收标准，拒不整改；

13.4.3 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违章操作，拒不整改。

13.5 对于承包方在项目前期承诺有资源可以完成高压外线用电方案批复、能保障外线送电时间及处理相应的施工协调而后期不能完成的，由此造成的项目损失及对发包人的业务开展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13.6 对于承包方在项目建设范围内需承担的工作如工程设计，场地回填、硬化，场地附属工程等工程量没有完成或没有开展的，对应的费用要在结算中予以扣除。

####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4.2 若不可抗力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免除或延迟履行其义务。

14.2.1 一旦不可抗力结束，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 15. 争议解决方式

15.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 /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16.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7. 合同的生效

双方可采用如下任一种方式签署本合同（包括附件及补充协议）：

(1) 双方均采用加盖实体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均采用电子签名签署本合同，双方均同意使用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e 签宝”电子签约服务/产品并严格遵守其各项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实名认证、签约管理等，并妥善保管各自的电子签约操作账户信息和权限，不得对外出借、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将己方的电子签约操作账户交由他人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仍有该方承担；任一方在“e 签宝”平台事先注册的账户，通过“e 签宝”提供的签约链接、程序或 APP，对电子文档形式的本合同全部内容点击确认、同意或加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字的，均视为该方已有效签署本合同，双方均认可通过该等方式签署本合同与加盖实体章或实体签名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均可自行根据“e 签宝”的提示在其提供的存档平台上查阅、调取本合同电子档并打印；双方均已知晓使用前述“e 签宝”电子签约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账户注册、文件签署、文件调取、出具电子签名数字认证报告）需要向服务提供方支付相应费用，各方应自行承担并与服务提供方结算己方的费用；

(3) 发包人使用电子签章、另一方加盖实体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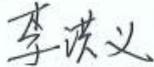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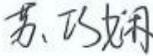
## 18. 其他事项

18.1 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18.2 本合同双方应同时签订《承包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协议》。

18.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创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创业花园188栋12楼06-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B1PK3X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建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4250100010000001104

# 坪山碧岭充电站

## 验收报告

充电站名称：坪山碧岭充电站

验收日期：2023年02月08日



## 坪山碧岭充电站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坪山碧岭充电站		
工程地点	坪山区碧岭街道碧玲永新 8 号空旷场地		
开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01 日	竣工时间	2023 年 02 月 28 日
工程概况	<p>建设 1 座充电站：包含（1）勘察设计：场地自然环境、地质、电力接入条件等勘测，场地测绘及报告出具，施工图及竣工图设计，用电方案手续办理，施工市政手续办理等；（2）外线工程：高压电缆的采购、敷设及试验，高压电缆管沟制作；（3）配电工程：预装式变电站采购、安装、调试及试验，充电桩安装，低压电缆敷设、安装及试验；（4）土建工程：充电桩基础制作、户外环网柜/预装式变电站基础制作、低压电缆管沟制作、场地平整及其它附属工程；（5）接地系统安装及调试：充电桩、预装式变电站接地系统安装及调试；（6）照明、监控系统的安装及调试。（7）本项目工程从电力报装直至工程验收送电全过程涉及本项目工程手续办理等。</p>		
施工依据	<p>1、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及设计图纸及变更、洽商文件； 2、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p>		
施工质量控制	<p>为确保质量目标的实现，我公司组织经验丰富的施工队伍承担该工程的施工任务。工程自开工以来，项目部与甲方及监理方紧密配合，克服外来不良因素干扰和出现的种种困难，合理组织，精心施工，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规范及操作规程作业，各专业人员严格按照岗位职责持证上岗，认真负责，明确责任，执行自检、互检和交接检的“三检”制度，在工程施工的各个阶段，对各个质量控制点进行跟踪检查，发现不合格项，及时整改。在各项工程施工前进行“三级技术交底”，设置控制点进行工序质量控制。</p>		
施工企业自查情况	<p>本工程自开工以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各部门监督人员对各分部分项施工进行监督管理，我方在施工过程中明确岗位责任分工，落实质量控制责任，发现问题，总结经验，纠正不足，对项目施工人员进行图纸交底，依据施工进度，针对工程的特点、难点进行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技术交底，确保施工过程始终处于受控状态。</p>		



结论	经过我单位综合评定：该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变更、洽商文件等完成施工合同中各项工作内容，达到合格工程的竣工验收质量标准，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
<p>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李洪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 年 02 月 28 日</p>	



## 1.2 武汉南德国际城充电站项目

# 武汉南德国际城充电站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武汉南德国际城充电站项目

甲 方：广合云电（武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12.01



# 武汉南德国际城充电站项目

##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广合云电（武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承担 武汉南德国际城充电站项目 充电设施建设工程的施工任务，且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为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确认本合同条款。

###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武汉南德国际城充电站项目

(二)工程地点：武汉市黄陂区南德国际城一二期西二停车场

### 工程范围

承包范围：2000KVA终端箱变通电安装、4台480kw一拖十、充电桩基础制作、设备安装及接线、电缆沟开挖及回填、电缆穿管敷设等。

具体工程内容以施工图纸、甲乙双方确认的清单工程量及甲方认可的工程变更为准。承包人已了解本工程之地理位置、邻近建筑物情况、土质、通路、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已完成工程以及足以影响履行合同的相关施工条件和其它任何情况。

### 工程建设目标

(一)质量目标：一次合格率为100%。

(二)安全目标：劳动及施工现场安全杜绝人身伤亡。

(三)进度目标：按双方约定时间完工。

### 工程质量

(一)工程质量目标：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及行业的规程、规范和国家电网公司、相关文件的要求，所有应归档资料符合归档要求并及时移交；严格执行国家强制工程质量总评必须为优良，且单位工程优良率100%。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等标准和经甲方审定

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乙方对施工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须经甲方认可并书面确认后  
方可实施。

(三)乙方应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组织。

(四)甲方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乙方应  
在材料或零件开箱、检修关键节点、关键工序时通知甲方进行检查和检验并为此提供方便。  
甲方的上述检查和检验，并不减轻或者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五)甲乙双方约定下列内容(或隐蔽部位)，甲方必须进行复检：

(六)乙方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应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甲方检  
查，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工程经甲方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  
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甲方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  
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甲方重新检查，修整返工所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  
方承担。

(七)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乙方应在甲  
方要求的时间内自费进行修理、更换或采取其他适当的补救措施，并对因该缺陷而引起的其  
它设备损害进行修理、更换，使之恢复完好。如果乙方未能 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开始对该  
缺陷进行必需的补救工作，甲方可采用合理的方式 进行补救，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  
担。

#### 安全文明管理

(一)本工程的安全管理以实现人身伤亡“零事故”为目标，乙方应保证不 发生以下  
五种事故：

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不发生施工机械设备损坏事故。 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

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垮(坍)塌事故。

(二)乙方应遵守所有现行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除非本合同另有约  
定，自进入施工场地直到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乙方应：

1. 全面负责检修区内施工人员及甲方在现场人员的安全，组织并保持施工场地和  
工程秩序良好，避免发生人身事故。施工人员入场前需购买保险。

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及其他人员的安全及方便，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乙方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建立以现场负责人为第一安全责任人的各级安全施工责任制。工程所有现场参与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分包商人员、临时用工)均应纳入项目安全管理网络；制订各级人员的安全职责，建立和健全安全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

建立健全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的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工程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安全管理、监督网络，根据工程的进展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资源，并确保实施到位。

(三)在施工中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乙方应作为事故责任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四)甲方有权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实行随时监督、检查，发现施工现场发生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的情况时，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顿，由此发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的监督或检查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 验收

(一)甲方有权对工程进行监督并检查所有工程的工作进度，乙方须为甲方进行此类监督和检查提供方便。甲方的该类监督或检查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二)对工程完工前未经甲方正式验收的任何项目，如发现有任何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进行纠正。如果乙方未能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含本数)纠正该缺陷或不符合之处，甲方可以采取任何合理的措施进行纠正，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进行上述纠正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提出任何索赔要求的权利。

(三)工程完工后须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分为不带电验收和带电试运(试运行)两阶段。

(四)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进行不带电验收。如果工程第一次未能通过不带电验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纠正相关缺陷并通知甲方重新验收，纠正相关缺陷

和甲方因再次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相关缺陷导致工程延期，应按照本合同二十项第二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工程通过不带电验收并带电投运后即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为工程通过不带电验收并带电投运后30天(含本数)。乙方应保证工程在试运行期内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如试运行失败，甲方将组织进行原因分析，若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引起试运行中断，乙方应立即改正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再次试运行所发生的费用。

(六)工程通过冷态验收并试运行合格后，视为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将向乙方签发工程竣工证书。

(七)乙方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15日内(含本数)向甲方提交如下竣工资料：

- 1.工程材料验收单。
- 2.有关质量的检验批。

上述所有的竣工资料均应为一式三份原件，须真实、齐全、完好，并应符合甲方档案管理要求。

#### 合同工期

(一)总工期：90日。

(二)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1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三)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3月10日。

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工程并通过竣工验收。若工程未在约定工期内通过竣工验收，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减轻或者免除其按合同14约定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合同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一)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二)施工图纸。
- (三)签证或变更单。

(四)收方的工程量清单。

(五)结算清单。

#### 工程价款

本项目工程采用总价合同，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伍万玖仟捌佰零叁元叁角捌分(¥3,859,803.38元，含税)包工包料，包工程安全、质量，包办理各项合法手续，包通电，包验收。对于未能实施的或甲方决定取消的施工项目，按照相应单价和包干费用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相应价款。

#### 结算方式

(一)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出收方申请。甲方安排相关人员汇同乙方进行现场收方。按照双方确认的实际现场收方量，结合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内各项单价，核算出的工程结算价为本合同最终总价。

(二)乙方需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不能在施工过程中随意改变甲方方案，对乙方不按图纸施工引起的工程量增加，甲方不予认可，收方时不予增加改变方案引起的增加部分工程量。若乙方在甲方下达工程变更或工程量增加事项后未向甲方书面呈报工程价款增加的签证单，则视为乙方放弃该项增加的工程价款，给予甲方的优惠，甲方无须将此项作为工程价款计算的依据。

#### 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正式生效后10日内，甲方按暂定合同价格的30%向乙方支付预付款。设备安装完成达到验收并网条件后支付40%进度款。验收通电后1个月内支付27%进度款。

(三)最终结算价格的3%质量保修金，甲方将在1年保修期结束、保修证书签发、工程无质量事故、无人身伤亡事故、全部工程档案和资料移交后28日内向乙方支付质量保修金的剩余部分。

尽管有上述规定，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 材料设备供应

(一)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1. 除甲方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外，进行工程施工所需其他材料和设备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乙方应将自购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及采购合同副本提交甲方备案。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设备所使用的原材料及其制成品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以及设计技术要求，乙方应对其质量负完全责任。如有不合格的材料和成品，乙方必须负责更换并承担费用，由此引起进度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乙方应会同甲方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设备的检验测试。乙方应提供检验、测试及试验任何材料或设备通常所需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劳力、电力、燃料、储藏室、仪器及仪表，并应在这些材料或设备等用于工程之前，按甲方的选择和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试验，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甲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使用劣质、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或有欺骗行为等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

## (二) 甲乙双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1. 甲方提供的材料 and 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

2. 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专用于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

3.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设备，并可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更换。甲方可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一) 甲方派驻本工程项目联系人为 陈超

(二) 乙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经理为 苏巧娴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有权对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竣工验收，检查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2. 督促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达到环境管理目标。乙方在工程建设中存在违反有关安全规程、制度、要求时，甲方有权制止直至停止乙方的工作。

## (二) 甲方义务

1. 负责工程项目的资金筹集、组织工程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的管理。提前向乙方通知施工进场时间。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使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提供应由甲方负责的相关证件。

进行图纸会审和安全技术交底。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乙方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权利

1. 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调换后项目经理的权责不变。

按合同约定取得工程价款。

### (二) 乙方义务

1. 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施工。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施工场地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排除雨水或污水，并将任何乙方的装备和多余材料储存并作出妥善安排，及时拆除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并从现场运走任何废料、垃圾；竣工时清理施工场地。

## 工程验收和保修

(一) 竣工报告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 (二) 保修期限

1. 电气管线、设备安装工程，保修期为1年，设备为5年。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及时进行维修。

## 知识产权

除乙方的专利技术外，所有有关本工程的照片、录像、图纸、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及涉及的知识产权均为甲方所有，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

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 保密义务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甲方技术信息、经验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 合同变更和解除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 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执行二十一条第二款)等违约责任。

(二) 工程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负责采取有效措施直至符合规定标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格5%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及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足于支付该罚金的，由乙方按以上标准将罚金转入甲方指定账户。

### (三) 廉政违约责任

1. 入围甲方合作名录的，立即取消乙方的合作资格，3年内乙方不得进入甲方的合作方名录。

2. 乙方向甲方支付违反廉政协议的违约金，额度为乙方最近12个月施工项目款总额的30%，最低不得小于10万元，上不封顶。

3. 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此罚金。

4. 乙方如发现甲方人员收受贿赂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要向本协议指定的监督部门或甲方总裁举报，如知情不报，包庇纵容，一经核实，将按上述约定执行。

5. 甲方人员如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甲方将依据公司制度给予违纪人员经济处罚和解除劳动合同(经济处罚标准为违纪金额的5倍)。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 双方不履行上述各自义务，构成违法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执纪部门按管辖权依法依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约定违约责任依据。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二)若不可抗力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免除或延迟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1. 免除或延迟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3. 一旦不可抗力结束，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三)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立即告知另一方，并在10日内(含本数)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四)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五)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120日(含本数)，合同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或终止本合同。

(六)因政府行为、法律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合同一方或双方不能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尽快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合同修改变更协议。

#### 争议解决

(一)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 诉讼：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甲方人员如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甲方将依据公司制度给予违纪人员经济处罚和解除劳动合同(经济处罚标准为违纪金额的5倍)。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 双方不履行上述各自义务，构成违法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执纪部门按管辖权依法依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约定违约责任依据。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二)若不可抗力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免除或延迟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1. 免除或延迟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3. 一旦不可抗力结束，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三)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立即告知另一方，并在10日内(含本数)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四)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五)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120日(含本数)，合同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或终止本合同。

(六)因政府行为、法律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合同一方或双方不能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尽快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合同修改变更协议。

#### 争议解决

(一)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 诉讼：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传真件、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三)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1.本工程除签证或变更外的所有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或者单价内,结算时不再单列项进行其他费用的追加。

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及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以下无正文)

## 签署页

甲方：广合云电（武汉）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日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红旗  
街3号龙湖江夏荟1栋/单元1层16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识别号：

乙方：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日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创业花园  
188栋12楼06-07

邮编：51811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建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104

纳税识别号：91440300MA5DB1PK3X

武汉黄陂南德国际城充电站建设项目工程总造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及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一	高压部分				2273585.6	
1	箱式变压器	台	1	648900	648900	1. 箱式变压器2000KVA: 2. 型号: SCB13-2000KVA-10(10.5)±5%/0.4kV Dyn11 UK=4% 3. 一线品牌
2	480kw十枪充电堆	套	4	244400	977600	
3	高压电力电缆	米	190	598.5	113715	10kV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电力电缆 YJV228.7/15kV 3×95:
4	高压电缆头	套	2	1581.3	3162.6	3*95m m冷缩式电缆终端头10KV
5	箱变基础	个	1	20790	20790	含接地
6	电缆井	个	1	8190	8190	1. 含土石方开挖、回填、混凝土垫层、砖砌电缆井、抹灰、井盖等 2. 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7	高压通道占位费	米	180	485.1	87318	
8	高低压图纸设计费	项	1	31500	31500	含施工图, 竣工图盖章蓝图
9	外线敷设	米	190	567	107730	
10	检测费	项	1	22680	22680	
11	供电局报装费用	项	1	252000	252000	
二	低压部分				1,586,217.78	
1	ZR-YJV-0.6/1KV-4*240+1*120mm <sup>2</sup> 低压电缆	米	80	1122.66	89,812.80	1、充电设备动力电缆。2,含辅材及敷设 3,厂家: 起帆
2	ZR-YJV-0.6/1KV-4*95+1*50mm <sup>2</sup> 低压电缆	米	1125	535.5	602,437.50	1、充电设备动力电缆。2,含辅材及敷设 3,厂家: 起帆
3	ZR-YJV-0.6/1KV-4*240+1*120mm <sup>2</sup> 低压电缆头	套	16	926.1	14,817.60	含国标铜芯线耳, 五指套
4	ZR-YJV-0.6/1KV-4*95+1*50mm <sup>2</sup> 低压电缆头	套	80	661.5	52,920.00	1、含国标铜铝线耳。
5	RVVSP4*1.0	米	300	17.64	5,292.00	通讯线
6	RVV-2*2.5	米	600	16.38	9,828.00	照明电源线
7	YJV-3*10	米	20	81.9	1,638.00	照明配电箱进线
8	充电桩接地装置	米	185	42.84	7,925.40	1. 含材料4*40扁铁; 2. 10个接地极
9	网线	米	900	7.56	6,804.00	超五类网线, 含水晶头接线
10	道闸安装	台	2	211680	423,360.00	品牌与物业一致
11	道闸与充电平台对接	项	1	10080	10,080.00	实现充电2小时免停功能

12	480kw一拖十充电堆安装	台	4	756	3,024.00	充电桩甲供, 含充电桩设备收货, 叉车安装, 膨胀螺丝固定
13	充电终端安装	台	20	504	10,080.00	充电桩甲供, 含充电桩设备收货, 叉车安装, 膨胀螺丝固定
14	电缆暗沟	米	120	703.08	84,369.60	1. 名称; 电缆沟; 2. 规格: 400x250; 3. 做法: 开挖, 找平层, 240mm砖墙, 内外抹灰, 植草砖恢复;
15	土方外运	车	5	2016	10,080.00	
16	充电堆基础	座	4	2016	8,064.00	1、按设备尺寸
17	充电桩基础	座	20	756	15,120.00	1、按设备尺寸
18	监控立杆基础	座	6	1008	6,048.00	1. 材质: 素混凝土C25 2. 规格尺寸300*300*800mm
19	弱电箱基础	座	1	1512	1,512.00	1. 材质: 素混凝土C25 2. 规格尺寸: 500*500*800mm
20	指引牌基础	座	2	1512	3,024.00	1. 材质: 素混凝土C25 2. 规格尺寸: 500*500*800mm
21	基础刷漆	座	24	252	6,048.00	刷黄黑油漆
22	灭火箱(含灭火器2支)	套	21	296.1	6,218.10	1、每套含4kg干粉灭火器2个。
23	手推车灭火器	台	1	1197	1,197.00	35kg手推式于粉灭火器
24	电缆标示牌	项	1	1512	1,512.00	
25	防火泥	公厅	40	56.7	2,268.00	
26	挡车器	个	40	299.88	11,995.20	1. 尺寸, L=2000x200mm, $\phi$ 76mm, 3mm厚
27	防撞杆	个	40	287.28	11,491.20	1. 混凝土钻孔, 预埋; 2. 1米高DN80管 3mm壁厚
28	网络交换机-16口	个	1	1581.3	1,581.30	
29	网络硬盘录像机-8路	个	1	3386.88	3,386.88	
30	筒型网络摄像机	个	12	1215.9	14,590.80	2. 技术要求: 200W, 日夜型, H.265, TCP/IP, 三码流, IP65、内置解码器、保护罩、安装支架、电源
31	硬盘-6T	1	1	3087	3,087.00	
32	无线路由器	项	1	819	819.00	
33	弱电箱	台	1	7371	7,371.00	304不锈钢, 900*650*450, 带4位密码锁
34	监控立杆	台	6	2261.7	13,570.20	含基础, 含监控支架, 含照明灯
35	弱电系统调试	项	1	756	756.00	
36	充电指引牌	个	2	4032	8,064.00	

37	垃圾桶	个	4	504	2,016.00	120L
38	pvc线管	米	85	15.12	1,285.20	DN32
39	围挡安装	米	240	226.8	54,432.00	pvc铁皮围挡
40	施工保险费	项	1	5292	5,292.00	
41	城管,绿化,路政协调费	项	1	63000	63,000.00	
三	工程总价				3,859,803.38	含9%增值税专票

# 封面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武汉南德国际城充电站



竣工验收工作组

2024年5月30日



## 竣工验收证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武汉黄陂南德国际城充电站
设计单位	陕西西北火电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建设管理单位	广合云电（武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简况	
验收起止时间	2024. 5. 25-2024. 5. 30
验收范围	高低压供电系统、直流充电桩部分、监控
验收依据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管理标准和有关技术标准;相关专业验收规范、国家强制性条文等;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工程联系单等;设备采购合同、技术协议书;验收方案和作业指导书)
验收组织及验收情况简述	经竣工验收工作组对武汉市黄陂南德国际城充电站供电系统、直流充电桩部分、监控系统进行了验收。该充电站建设规范,各系统验收均合格。
三、主要缺陷整改处理情况 无	
四、遗留问题及处理建议 无	
五、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业主单位负责人（签字）



## 验收依据

- GB 50966-2014 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
- GB 50058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 GB/T29781-2013 电动汽车充电站通用要求
- NB/T33004-2013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规范
- 范 NBT33005-2013 电动汽车充电站及电池更换站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 NBT 33009-2013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技术导则
- CJJ/T15-2011 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站、场、厂工程设计规范 GB/T 20234.1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第1部分:通用要求
- GB/T 20234.2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第2部分:交流充电接口
- GB/T 20234.3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第3部分:直流充电接口
- GB/T 27930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
- GB/T 29316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电能质量技术要求 GB/T29318 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电能计量
- GB 50053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 GB 50054 低压配电设计规



### 直流充电桩验收单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方法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型号	根据合同和技术协议等相关文件检查 并进行基本信息登记，	480KW 一拖 十	合格
	额定电压		200- 1000VDC	合格
	额定电流		250A	合格
	生产厂家			合格
	出厂编号			合格
2	基本构成	充电机外壳应平整，无明显缺陷。	符合要求	合格
		表面涂镀应均匀，无脱落。	符合要求	合格
		零部件紧固可靠，无锈蚀裂纹等损伤，	符合要求	合格
	标示与标志	所有铭牌标识安装齐全、端正、牢固、字迹清晰，具有明显警示标志。	符合要求	合格
3	人机交互功能	显示字符应清晰、完整、没有缺损现象，对比度高，不应依靠环境光源辨认；触摸屏可正常响应。	符合要求	合格
		移动通讯设备与充电设施交互正常。	符合要求	合格
		键盘所有按键正常，读卡器读卡正常。	符合要求	合格
	充电功能	充电桩能够正常完成从刷卡、充电开始、充电结束、结算等全部充电流程。	符合要求	合格
	计量功能	充电桩具有对输出电能量的正确计盘功能	符合要求	合格
	交易支付功能	结算信息正确显示计量计费信息，充电时间及电卡信息。	符合要求	合格
		充电桩费率准确，充电卡结算正常。	符合要求	合格
	通信功能	充电时实时数据与监控系统采集数据核实一致。	符合要求	合格
		充电记录信息与监控系统采集数据核实一致。	符合要求	合格
	安全防护功能	绝缘电阻试验符合技术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故障及报警信息，与监控系统采集数据核实一致。	符合要求	合格
		紧急停止功能正常。	符合要求	合格

4	充电接口的结构、物理尺寸、端子定义	检查充电接口的结构、物理尺寸及公差、端子定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T20234.2 的有关规定。	符合要求	合格
5	产品安装	安装牢固，有防盗、防撞、防恶意破坏措施。	符合要求	合格

监控系统验收表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方法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充电桩在线情况	充电站内充电桩应全部在线	符合要求	合格
2	充电站地理信息	充电站地理信息应显示准确	符合要求	合格
3	数据实时性检测	实时数据的采集周期需满足技术规范要求，交易记录及故障告警信息应能够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及时上报	符合要求	合格
		充电桩充电过程中的实时数据与现场充电桩数据应一致。	符合要求	合格
4	数据可靠性检测	充电记录与现场结算信息应一致，包括充电卡号(账号)、充电起讫时间、充电金额、充电电量、各费率起止表码等	符合要求	合格
		现场发生故障时，监控系统故障信息显示正确。	符合要求	合格
		监控系统能够完整的显示站内所有充电桩数据。	符合要求	合格
5	数据完整性检测	充电桩交易记录不能存在丢失、误报、重报等情况。	符合要求	合格
		现场发生的所有故障均能准确的在监数据完整性检测	符合要求	合格
		监控系统所有记录保存时间满足技术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1.3 半岛·海洋国际小区电动汽车智能充电站

# 半岛·海洋国际小区电动汽车智能充电站合同

甲方：海南天恒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25 日

## 半岛·海洋国际小区充电站工程合同

甲方：海南天恒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27324115269M

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开发区盈滨大道半岛海洋国际 E2 栋 2 楼

乙方：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B1PK3X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创业花园 188 栋 12 楼 06-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半岛·海洋国际小区电动汽车智能充电站的安装与运营等事宜达成合作共识，订立如下条款：

### 一、充电系统安装场地信息

1-1 位置：场地位于：海南省澄迈县半岛·海洋国际小区，面积 500 平方米，共 20 个充电车位；

1-2 场地用途：用于半岛·海洋国际小区电动汽车智能充电站系统建设、安装、运营充电设施及配套设备和其他合法服务的经营活动。

### 二、充电系统主要设备配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安装					2294218.00	
1.1	电气部分					496172.00	
1	箱式变电站	(1)名称:1250kVA 箱变（外壳采用冷轧钢板材质） (2)规格:高压采用全绝缘断路器柜，1 面进线柜、1 面计量柜、2 面出线柜；变压器 SCB14-1250kVA；低压柜采用 GGD，1 面进线柜、1 面电容补偿柜、2 面出线柜。	台	1	387610.00	387610.00	

		(3)基础型钢形式、规格:基础槽钢 (4)其他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2	配电箱	(1)名称:户外配电箱 (2)型号:XL/XM (3)安装方式:挂墙式 (4)其他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台	1	8900.00	8900.00	
3	高压电缆	(1)名称:10kV 电缆 (2)型号:ZR-YJV22-8.7/15kV (3)含相关工序及其所需辅材需满足设计要求 (4)其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及技术要求	批	1	87562.00	87562.00	
4	10kV 终端头	(1)名称:10kV 全冷缩终端头 (2)型号:3 芯×120mm <sup>2</sup> (3)位置:户内/户外综合考虑 (4)含相关工序及其所需辅材需满足设计要求 (5)其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及技术要求	套	2	1050.00	2100.00	
5	送配电装置系统	(1)高低压送配电调试 (2)高压开关柜继电保护试验 (3)高压配电系统耐压试验 (4)高压开关柜绝缘电阻测试、回路直流电阻测试、断路器特性试验 (5)变压器绝缘电阻测试、绕组直流电阻测试、变比误差测试、接线组别试验	项	1	10000.00	10000.00	一个站 一项
1.2	储能部分					543992.00	
1	分布式储能柜	(1)名称:储能柜 (2)型号:232kwh (3)安装方式:落地式 (4)其他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台	2	187100.00	374200.00	
2	低压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YJV22-0.6/1KV-4*70+1*35 (3)含相关工序及其所需辅材需满足设计要求	批	1	168252.00	168252.00	至 232Kwh 储能柜

		(4)其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及技术要求					
3	低压终端头	(1)名称:低压终端头 (2)型号:4*70+1*35 (3)位置:户内/户外综合考虑 (4)含相关工序及其所需辅材需满足设计要求 (5)其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及技术要求	套	4	385.00	1540.00	
1.3	充电桩部分					756530.00	
1	充电堆主机 (480KW)	(1)名称:480kW 充电堆主机 (2)型号:480kW (3)安装方式:落地式 (4)其他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台	2	123500.00	247000.00	
2	充电桩	(1)名称:液冷超充 (2)安装方式:落地式 (3)其他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台	2	35800.00	71600.00	
3	充电桩	(1)名称:快充终端(双枪) (2)安装方式:落地式 (3)其他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台	10	14628.00	146280.00	
4	低压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YJV22-0.6/1KV (3)含相关工序及其所需辅材需满足设计要求 (4)其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及技术要求	批	1	128600.00	128600.00	箱变至480KW充电堆
5	低压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YJV22-1.8/3KV (3)含相关工序及其所需辅材需满足设计要求 (4)其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及技术要求	批	1	86500.00	86500.00	充电堆至超充
6	低压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YJV22-1.8/3KV (3)含相关工序及其所需辅材需满足设计要求 (4)其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及技术要求	批	1	76550.00	76550.00	充电堆至快充
1.4	其他附属部分					497524.00	

1	监控系统	(1)名称:光储充监控系统 (2)描述:1、储能电池充放电、电动汽车充电应用场合的能量监控; 2、监控界面具备完善的信息显示监控场站负荷, 监测充电状态; 3 含电脑。显示器等 (3)其他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套	1	150608.00	150608.00	1个充电站一套
2	一般路灯	(1)名称:单臂路灯 (2)规格: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 光源采用LED光源 (3)灯杆材质、规格:热镀锌路灯杆, 安装高度6米 (4)灯架形式及臂长:单侧发光, 100W 6000lm (5)附件配置要求:300x300x8 锚栓固定板 (6)基础形式、砂浆配合比:C15素混凝土垫层100厚 (7)接地要求:50X50X5 接地热镀锌角钢(共一根), 基础下入土长度1500mm (8)其他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套	4	1320.00	5280.00	
3	视频监控系统工作站	(1)名称:视频监控系统工作站 (2)规格:含显示器、主机监控软件 (3)含相关工序及其所需辅材需满足设计要求 (4)其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及技术要求	套	1	65000.00	65000.00	
4	路口监控摄像机	(1)名称:路口监控摄像机 (2)型号:200W 彩色枪式固定摄像机 (2)规格:400万1/2.7" 日夜型网络摄像机, 红外照射50m, 支持H.265及H.264编码, 防护等级IP4 (4)含支架等相关工序及其所需辅材 (5)其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及技术要求	台	4	2500.00	10000.00	

5	存储设备	(2)名称:监控硬盘 (3)型号:265 编码、视频能储存一个月的数据量 (4)其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及技术要求	台	2	1200.00	2400.00	
6	交换机	(1)名称:24 口 POE 交换机 (2)其他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台	4	1580.00	6320.00	
7	视频监控网线	(1)名称:视频监控网线 (2)型号:CAT 6 (3)含相关工序及其所需辅材需满足设计要求 (4)其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及技术要求	批	1	4500.00	4500.00	
8	配管	(1)名称:配管 (2)型号:SC32 (3)含相关工序及其所需辅材需满足设计要求 (4)其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及技术要求	m	800	65.00	52000.00	
9	柜外接地扁铁	(1)名称:柜外接地扁铁 (2)型号:40mm×4mm、热镀锌扁钢 (3)含相关工序及其所需辅材需满足设计要求 (4)其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及技术要求	m	800	40.00	32000.00	
10	接地极	(1)名称:镀锌角钢 (2)型号:40*40*4 镀锌角钢 (3)接地线埋入地下深度不应小于 2m (4)其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及技术要求	根	160	55.00	8800.00	
11	接地装置	(1)名称:全站防雷接地测试 (2)含相关工序及其所需辅材需满足设计要求 (3)其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及技术要求	系统	1	1500.00	1500.00	
12	干粉灭火器箱	(1)名称:干粉灭火器箱 (2)内含 2*3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3)其他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个	4	300.00	1200.00	

13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1)名称: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2)安装方式:移动式 (3)其他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个	4	550.00	2200.00	
14	安全标志灯	(1)名称:安全标志灯 (2)其他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个	10	50.00	500.00	
15	双头应急灯	(1)名称:双头应急灯 (2)其他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个	10	80.00	800.00	
16	停车管理系统	(1)名称:停车管理系统 (2)安装方式:固定式 (3)内含快速道闸、入口车牌识别控制机、出口车牌识别控制机、辅助摄像机、地感处理器。停车场管理软件 (4)其他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个	1	8500.00	8500.00	
17	停车位	(1)材质:热熔划线漆,含车位、编号、导向三角 (2)规格:5300*2400 (3)其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及技术要求	个	22	80.00	1760.00	
18	车轮挡	(1)材质:橡胶 (2)规格:590*150*150mm (3)其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及技术要求	个	22	300.00	6600.00	
19	停车场导向箭头及通道线	(1)材质:热熔划线漆 (2)其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及技术要求	项	1	3500.00	3500.00	
20	防撞筒(墩)	(1)材质:DN110 钢管,外贴反光漆,水泥砂浆填充 (2)其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及技术要求	个	30	30.00	900.00	
21	充电站、安全、休息室制度指示牌	(1)名称:充电站、安全、休息室制度指示牌 (2)包含:1.限速标示“5”(大圆标)、2.“入口、出口”指路牌、3.广角镜、4.“消防通道、静止停车”指示牌、5.场站管理展板、6.场站垃圾桶等	项	8	15457.00	123656.00	

		(3)其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及技术要求					
22	安健环	(1)名称:安健环 (2)含绝缘鞋、绝缘手套、场站用电指示牌、应急疏散安全路线指示灯等 (3)其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及技术要求	项	1	6000.00	6000.00	
23	充电站整套系统调试	(1)名称:整套系统联调 (2)其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及技术要求	项	1	3500.00	3500.00	
二、	土建					592245.00	
1	箱变基础	(1)1250KVA 箱变基础 (2)基础材质:C25 混凝土 (3)包含:垫层、钢筋等 (4)具体做法:详见大样图 (5)其它:满足图纸、技术及验收规范要求	座	16	9050.00	144800.00	
2	480KW 充电堆基础	(1)480KW 充电堆基础 (2)基础材质:C25 混凝土 (3)包含:垫层、钢筋等 (4)具体做法:详见大样图 (5)其它:满足图纸、技术及验收规范要求	座	2	2865.00	5730.00	
3	充电桩终端基础	(1)超充基础 (2)基础材质:C25 混凝土 (3)包含:垫层、钢筋等 (4)具体做法:详见大样图 (5)其它:满足图纸、技术及验收规范要求	座	2	1380.00	2760.00	
4	充电桩终端基础	(1)快充基础 (2)基础材质:C25 混凝土 (3)包含:垫层、钢筋等 (4)具体做法:详见大样图 (5)其它:满足图纸、技术及验收规范要求	座	10	1380.00	13800.00	
5	箱变围栏	(1)名称:800kVA 箱变围栏(镀锌钢管) (2)包含:围栏、围栏立柱基础等 (3)具体做法:详见大样图	座	1	8510.00	8510.00	

		(4)其它:满足图纸、技术及验收规范要求					
6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挖掘机挖沟槽(坑)土方 三类土 (2)挖土深度:深度 2m 以内 (3)其他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m3	200	165.00	33000.00	
7	回填方	(1)填方材料品种:人工回填土 夯填 (2)其他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m3	125	85.00	10625.00	
8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装载机装土、新型全封闭式智能泥头车运输土方 (2)运距:综合考虑 (3)其他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m3	64	25.00	1600.00	
9	电缆保护管	(1)名称:电缆保护管敷设 (2)规格:Φ150-涂塑钢管 (3)敷设方式:室外地坪下 800mm 敷设 (4)其他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m	350	128.00	44800.00	
10	电缆保护管	(1)名称:电缆保护管敷设 (2)规格:Φ80-PVC 管 (3)敷设方式:室外地坪下 800mm 敷设 (4)其他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m	300	85.00	25500.00	
11	砌筑井	(1)名称:室外电缆井 1.0m(长)×1.0m(宽)×1.1m(深) (2)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普通预拌混凝土 C15,骨料最大粒径 31.5mm (3)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普通混凝土实心砖 240×115×53(10.0MPa) (4)勾缝、抹面要求:干混防水砂浆 M20 (5)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干混砌筑砂浆 M10 (6)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铸铁井盖、井座 1200*1200mm 重型	座	2	6000.00	12000.00	

12	电缆沟	(1)名称:600*600 电缆沟(含盖板) (2)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砖砌电缆沟用 M10 灰砂砖, M7.5 水泥砂浆砌筑, 砌筑灰缝饱满 (3)其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及技术要求	m	60	400.00	24000.00	
13	雨水工程	(1)名称:雨水工程 (2)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施工, 工作内容包含塑料管及雨水井 (3)其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及技术要求	项	1	85000.00	85000.00	
14	场地平整	(1)名称:场地平整 (2)内容:场地硬化+沥青铺设-C25、厚度 200mm、沥青 60mm (2)其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及技术要求	项	1	180120.00	180120.00	
三、	钢结构					777808.00	
1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现浇构件螺纹钢制作安装 $\Phi 25$ 以内 (2)其他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t	15.92	12300.00	195816.00	
2	钢柱	(1)钢材品种、规格:H型钢 400*150*8*10 (2)油漆要求:Q355B 烤漆 (3)其他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t	12.2	11300.00	137860.00	
3	钢梁	(1)钢材品种、规格:H型钢 (300-130)*150*8*10 (2)油漆要求:Q355B 烤漆 (3)其他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t	15.6	11300.00	176280.00	
4	檩条	(1)钢材品种、规格:C型钢 160*60*20*2.5 (2)材质:S350 锌铝镁 (3)其他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t	12.48	11300.00	141024.00	
5	系杆、水平支撑、拉条、螺栓等零	(1)钢材品种、规格:系杆、水平支撑、拉条、螺栓等零星钢构件 (2)油漆要求:Q355B 烤漆 (3)其他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t	10.84	11700.00	126828.00	

星钢构件							
合计：税率 9%						3664271.00	

###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约定的开工日期起算：

计划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以项目竣工验收单日期为止。

### 四、设计与采购

- 4.1 设计应根据项目建设规模遵循国家充换电设施建设相关标准，编制设计方案。
- 4.2 设计方案的确定以及施工期间的修改、补充必须经过发包人认可。
- 4.3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

### 五、价款支付与结算

1、本合同的合同价款按以下执行：

固定包干总价：(小写)：¥ 3664271.00 元 (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陆万肆仟贰佰柒拾壹元整)。(含 9%增值税)

2、价款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 作为预付款，计¥366427.10 元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陆仟肆佰贰拾柒元壹角分)。

2.2 全部设备到场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 作为进度款，计¥ 1099281.3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玖仟贰佰捌拾壹元叁角)。

2.3 设备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送电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5 % 的工程尾款计¥ 2015349.05 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壹万伍仟叁佰肆拾玖元伍分)。

2.4 工程整体质保期 3 年，设备质保期 5 年，自工程验收竣工合格之日开始计算，余 5 %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 3 年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将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结清余款计

¥ 183213.55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叁仟贰佰壹拾叁元伍角伍分）。支付方式为电汇。

2.5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项(预付款和质保金除外)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等额且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服务类)。

2.6 承包人发生本合同附件《承包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协议》内任何违章处罚情形时，发包人有权直接在预付款、竣工款、质保金支付阶段，从对应工程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应付的安全风险违约金且不视为违约，承包人仍应按期交付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工程内容(具体详见附件工程清单)，工程款项不足以抵扣安全风险违约金的，承包人应就不足部分另行支付给发包人。

##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承诺在保修期内完成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 七、其他

7-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提出与本合同相抵触的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附件为技术协议书、相关纪要、联系单及补充协议。本合同及其合同附件,均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补充条款:

无

7-3 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往来通知以及争议处理法院的司法文书,都可以以本协议列明的地址和方式进行书面送达;

7-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合作期满、涉及款项结清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5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半岛·海洋国际小区电动汽车智能充电站合同》签署栏】

发包人：海南天恒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开发区盈滨大道半岛海洋国际E2栋2楼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5日

承包人：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创业花园188栋12楼06-07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5日

## 附件:《乙供变配电设备质保要求》

如本合同项下变配电设备由承包人提供,则承包人应按本附件要求承担质保、售后服务责:

### 第一条、质保服务要求

#### 1、质量保证

1.1 承包人对其售出的产品负有质量保证义务,保证产品符合质量、安全要求,具备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能够满足发包人的生产经营需要。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义务如下:(1)产品存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的,承包人承诺其售出的产品达到或超过该标准;(2)承包人承诺其售出的产品符合售出时其宣传资料、商业广告、样品等陈述的质量标准;(3)承包人承诺其售出的产品具备该类商品的通用使用功能及双方约定的特殊功能;(4)承包人承诺其售出的产品不存在危害身体健康、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5)若存在安全、卫生标准的,承包人承诺其售出的产品达到或超过该标准。

1.2 变配电设备质保期 5 年,自本合同项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此期间产品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按本协议约定对产品进行免费维修或换新,更换后物资的质量保证期为更换后的物资投入使用日后 5 年。

1.3 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瑕疵、缺陷或非发包人过错造成损坏或无法使用的,承包人按照售后服务相关约定执行服务承诺。

1.4 质量保证期内因承包人产品质量原因同一零部件同一问题如出现二次维修,承包人应子免费更换全新零部件。

1.5 质量保证期内,若因承包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发包人或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造成发包人索赔的,发包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损失。在该协议约定的服务及时性不能满足的情况下由发包人自行处理,并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发包人因此责任的,有权向承包人主张赔偿相应损失,并有权从承包人质保金或对承包人的任何应付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1.6 质量问题定义: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定义的质量问题为准,如双方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以鉴定结果为准。

#### 2、质量保证金

2.1 质量保证金返还:若尚存在质量或售后理赔事件未处理完毕的,相关质量保证金在理赔事件妥善处理后一个月内退还给承包人。退还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扣减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的损失金额。

2.2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限内,如承包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生产、选材等因素,承包人未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或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充换电站经营损失、维修费用、第三方对发包人索赔等相关损失,承包人应负责赔偿,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或对承包人的任何应付款中扣除相应的金额并通知承包人。如果供需双方对质量问题责任确认存在争议的,由双方协商交由第三方权威机构鉴定是否为质量问题。

2.3 承包人对于发包人提出的关于质量问题的任何索赔函件,承包人需在收到发包人正式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确认或反馈发包人认可的问题分析报告及确认计划,延期不确认或无充分依据证明不是承包人责任则视为承包人责任,但如承包人提出合理理由说明是第三方责任则发包人需配合承包人协调第三方做验证和确认,以供需双方及第三方验证和确认结果为准。因此产生的损失或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如为承包人责任则发包人产生的损失或费用发包人可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或对承包人的任何应付款中扣除。

2.4 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 3、违约责任

3.1 承包人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且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或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应付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3.2 因承包人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有效处理产品质量问题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或因给发包人客户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导致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的,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且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或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应付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 第二条 售后服务、索赔、技术支持

1、售后服务原则:先服务,后问责(即产品出现问题后,若甲乙双方有分歧,承包人应先协助发包人解决产品故障或客户投诉问题,再确定责任归属)。

2、服务响应:承包人应指定专人对接发包人的服务需求,负责发包人或发包人客户通过发包人提出的服务需求,并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及时性要求。

3、服务及时性: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中发生异常情况,承包人所在公司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协助现场应急处理,给出初步解决方案,并应在 8 小时内免费安排派人员到场协助处理直到设备恢复正常运行:变配电设备主要元器件,如低压框架断路器、高乐真空断路器若遇质

量问题或不可抗力损坏, 24 小时内空运到现场;任何由制造、设计原理导致设备无法运行、损坏、或部件功能失效, 应由承包人负责免费修理。如承包人不能满足本协议服务及时性的要求, 则发

包人可自主采取服务措施处理。

4、服务索赔:在本协议期间内, 如承包人售后服务不及时、配件故障等问题且承包人未根据本协议服务及时性约定及时修理、更换, 或因产品售后问题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损失(含承包人不能满足本协议服务及时性的要求, 则发包人则可自主采取服务措施产生的服务费), 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或发包人对承包人任何应付款中扣除相应款额并以书面方式通知承包人, 若责任认定存在争议的, 由双方协商交由第三方权威机构鉴定。

5、技术支持: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每个自然年度内不少于 2 次系统的产品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发包人应提前两周书面通知承包人需要的培训计划, 并与承包人进行沟通, 由承包人按照双方确认的计划提供培训。

6、配件支持:承包人承诺交付的最终产品及原材料(含外购配套件)验收通过后 3 年内满足发包人零配件采购需求, 如承包人在前述期限内停止生产、供应零配件致发包人产品无法运行或维修的, 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损失, 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或发包人对承包人任何应付款中扣除相应款额并以书面方式通知承包人。

1.4 2023-2025 年配电网施工电力专业长期协作分包商框架招标项目框架协议

江门市江腾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江门市江腾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3-2025 年配电网施工 电力 专业长期协作分包商框架招标的第二中标单位。中标费率为 99.48 %（不含税）。工程质量目标：合格，计划工期：在项目批复的里程碑进度计划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具体实际工期以开工报告、竣工报告为准）。

请中标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台山市宁华电力有限公司办理合同签订的相关事宜。

联系人：胡招勇

联系人电话：13631856799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3 年 2 月 0 日

江门市江腾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3-2025 年配电网施工电力专业长期  
协作分包商框架招标项目框架协议

JT05-F-230002K

甲方：台山市宁华电力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3 年 2 月 24 日

签约地点：台山市

本《长期协作分包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台山市宁华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17270681298  
地址: 台山市台城镇舜德路 151 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 

乙方: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 

根据江门市江腾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3-2025 年配电网施工 电力专业 长期协作分包框架招标(以下简称: 分包商框架招标)分包的采购结果, 甲、乙双方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订立本协议, 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 1. 合作内容

在遵守互惠互利原则以及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 双方拟在 2023-2025 年配电网施工 电力专业 展开合作。

## 2. 合同价格和结算

### 2.1 最终成交费

最终结算费为480万元，大写：肆佰捌拾万元整。

2.2 结算方式：最终按实结算，结算方式按以下第（四）种方式：

（一）分包单位实施的工程量\*单价限价\*最终成交费率。

（二）分包单位实施的工程量\*单价限价\*最终结算费率。

（三）（承包人与建设单位最终结算价-承包人承担的相应费用）×最终成交费率

（四）按分项清单费率结算：工程竣工后根据总包单位审核的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结算标准为分包结算价=总包单位按照分包单位具体实施的各分项工程量×相应科目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标费率+双方约定的其它费用（如签证、变更、协商补偿费等）+分包方实际开具增值税发票税金，计算总的工程结算价。

（五）按总价费率结算：总包单位依照其与建设单位审定结算价，扣除其主材、管理投入等成本后，按照中标费率计算分包单位的工程结算价。

如果实施过程中遇到清单缺项内容，按照清单限价编制原则对缺项的工作内容编制扩充清单及最高限

价。按以下第（三）种方式结算：

（一）结算价=扩充清单最高限价\*成交费率。

（二）结算价=扩充清单最高限价\*结算费率。

（三）（依据招标文件结算要求填写）

国家强制要求的费用按照相应要求计取。（如有）  
框架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行业、网省公司、平台公司发布新定额或新的计价标准，按照最新定额、政策、主要设备材料和机械信息价、制度文件、管理要求等变化对清单单价进行调整，人工费调整幅度原则上总体不超过定额站或造价站最新发布的人工费调整文件的幅度比例，主要设备材料和机械价格调整幅度总体不超过项目施工期间当地造价部门发布的信息价调整幅度比例。具体以江腾公司最新发布的清单单价为准做为结算依据。

2.3 对于以上业务的分包工程项目范围、具体项目合同总价、要求，按双方签订的具体分包合同内容执行。

### 3. 框架有效期与终止

3.1 双方的框架有效期按以下第（一）点执行

（一）带量采购：详见附件1

（二）不带量采购：      /      

3.2 本协议可在以下任一情况下提前终止：

3.2.1 双方书面协商一致；

3.2.2 任何一方提前三（3）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终

止本协议；

3.2.3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1)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工程质量事故和廉洁问题。

(2) 转让、出租出借、借用挂靠、涂改、伪造许可资质（资格）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

(3)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事件后，存在过瞒报、谎报或故意破坏事故事件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4) 存在严重抗拒、妨害或拒不履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等行为。

(5) 拖欠农民工工资，出现上访、投诉、在新闻媒体曝光等情况，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

(6) 长期协作分包商年度考核评价不合格。

(7) 将本协议项下的分包作业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8) 违反本协议项下有法律约束力的条款，且经另一方书面通知后未能在三十(30)日内纠正。

(9) 资金周转不灵或停止营业或无力偿还债务。

3.3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双方(或其各自的关联方)根据本协议签订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具体项目合同或合作协议。

#### 4. 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为乙方参与      电力专业      施工人员进行每年不少于  /  小时的安全教育培训。（按照国家、网省公司、江门局及江腾公司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执行。）

4.2 甲方依照框架采购分配原则（详见附件2），按订单合同评审的方式分配工程。

4.3 乙方按甲方要求至少提供具备电力施工资格条件要求的施工人员  /  人参与  /  作业，并按甲方要求进行班组建设和管理。（适用劳务分包商）

乙方按甲方要求至少提供项目部管理人员（含项目经理）  14  人、具备施工资格条件要求的施工人员  17  人、提供      电力专业      施工类等工器具参与      电力专业      作业，并按甲方要求进行班组建设和管理。（适用专业分包商）

（详见附件3，如乙方人员配置发生变化，应报甲方同意）

4.4 在合作共赢的基础上，由甲方（总包单位）按照自有人员要求对乙方（长期协作分包商）实施等同管理，包括日常管理、安规考试、人员技能培训、工器具配备等方面内容，乙方承诺配合甲方管理要求接受相应管理。

4.5 对于带量采购（如有）框架，乙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接保底分配额度内相应工程量，参与订单分配额度的二次竞争，除不可抗力以外，对于在承诺承接能力以内，放弃承接的，按照      （附件4）      实施相应处理。

4.6 双方的其他权利与义务，按双方签订的具体分包合同（订单合同）内容执行。

## 5.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据其解释。

5.2 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不含双方另行签署的具体项目合同或法律文件的争议（如有）】，均应提交[ 江门仲裁委员会 ]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 江门市 ]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6. 其他

6.1 无论是否有相反约定，除本协议第 1、2、3、4、5、6 条及相应附件以外，本协议其他条款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构成任何一方在任何适用法律项下有约束力的承诺、义务或责任。

6.2 若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与双方先前或日后订立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相冲突的，应以该等有法律约束力的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为准。本协议项下双方针对后续具体项目的权利和义务，应根据双方另行签署的具体项目合同的约定执行。

6.3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构建的关系为独立的缔约方之间的关系。任何一方或其各自任何股东、高管或雇员均不得作为或被视作另一方的代理人、雇员、合资方或合作方，本协议未给予任何一方指导或影响对

方日常行为的权力，也不构成双方之间的合伙、合资、共有、委托、代理或其他联合体，亦不允许任何一方代表对方为任何目的设立或承担任何义务。

6.4 甲、乙双方应按分包商框架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提交、退回、扣除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电汇（转帐）、具有法律效力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履约担保的金额：人民币 15 万元。担保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如工程延期，乙方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

6.5 分包商框架招标项目招标，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为本框架协议的附议的附件，具有相关的法律效力。

6.6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原件，经双方适当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1：带量采购框架有效期的管控要求

附件2：框架采购分配原则

附件3：拟投入人员清单

附件4：供应商退出及处罚机制

附件5：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以下无正文)

附件1：带量采购框架有效期的管控要求

框架协议签订有效期为3年，框架协议有效期的管控要求如下：

（1）协议期届满，项目实际采购金额达到需求预测量80%的，按期终止框架协议。

（2）协议期届满，项目实际采购金额未达到需求预测量80%的，延长协议有效期限，延长期限为1年。在延长期内，该框架协议的采购量达到标包预估金额80%时，立即终止框架协议。

## 附件2：框架采购分配原则

配网工程项目、110kV及以下主网工程项目的工程量分配采取“保底分配+订单分配”的方法，220kV及以上主网工程项目工程量分配采用“订单分配”方式。

### 一、保底分配部分：

原则上由各公司将年度标的或标段估算金额至少的50%工程量，在中标的所有长期协作分包商中实行相对均衡的“保底分配”，不同分包商实际承接工程量的差距应控制在20%以内。下属公司组织本单位工程部门制定分配方案，经本单位领导班子决策后实施。确认项目承接单位后，通过派工单方式登记。每家长期协作分包商分配量到达预估金额，进入评审分配方式。

项目派工过程中，采购方按照专业分工、供应商评价结果激励、考虑成交供应商的执行能力合理分配，并定期形成派工方案，由各公司根据管理权限进行审批后实施。所有分包工程的派工情况，不论接收或拒绝，均须甲、乙双方签署框架合同中的附件《分包派工单》，将《分包派工单》存档以备查证。

### 二、评审分配部分：

将配网工程项目、110kV及以下主网工程项目不超过50%工程量，以及所有220kV及以上主网工程项目工程量进行订单分配，具体可按单项或批次开展评审（主配网针对性修编）。主要流程如下：

#### （一）编制并发出项目委托函

总包单位根据工程概况等情况，明确项目预计金额、确定大概分配比例等，列出订单合同所需的项目部管理人员、一线班组作业人员、工器具配置、安全目标、施工进度计划、质量目标等基本要求，完成编制项目委托函，并发至所有有效的长期协作分包商。

#### （二）分包商提交评审资料

长期协作分包商根据委托函的基本要求，按自身投入到该项目的项目部管理人员、一线班组作业人员、工器具配置等，按规定内向下属公司提供支撑资料，以及报价资料，并签名确认。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

（三）下属公司开展评审

总包单位组织评审委小组对已提交评审资料的供应开展评审。

（四）确定中标分包商的家数及其承接工程量的比例

按每个分包单位的总分排名，并按项目委托函要求的分包商个数和分配比例，决定中标分包商的个数及其承接工程量的比例。

（五）完成项目订单分配

根据评审结果，最终评审结果必须总包单位领导班子决策。

附件3：拟投入人员清单

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本工程担任职务	资格证书、上岗证
1	苏巧娴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机电)
2	李灏生	施工员	施工员
3	林建泽	施工员	施工员证
4	张其超	施工员	施工员证
5	吴文锋	施工员	施工员证
6	罗计伟	质量员	质量员证
7	陈映利	安全员	安全员证
8	郑晓儿	安全员	安全员证
9	卓楚杰	安全员	安全员证
10	林端宇	安全员	安全员证
11	黄树炽	工作负责人	工作负责人
12	黄晓聪	工作负责人	工作负责人
13	刘夏	工作负责人	工作负责人
14	何登敏	工作负责人	工作负责人

#### 附件4： 供应商退出及处罚机制

##### 一、退出机制：

（一）长期协作分包商存在以下情形的（红线事项），年度评价结果直接判定为“不合格”，取消长期协作资格：

（1）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工程质量事故和廉洁问题。

（2）转让、出租出借、借用挂靠、涂改、伪造许可资质（资格）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事件后，存在过瞒报、谎报或故意破坏事故事件现场、毁灭有关证据的。

（4）存在严重抗拒、妨害或拒不履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等行为的。

（5）发生有责任的对社会或企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事件。

（6）存在其他违法转分包行为

（二）针对下列情况，下属各公司有权解除长期协作分包框架协议（不影响其他片区的资格），且年度评价不得评为“优秀”、“良好”：

（1）拖欠农民工工资，出现上访、投诉、在新闻媒体曝光等情况，给大集体企业造成负面影响。

（2）将框架协议项下的分包作业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3）年度分配项目不响应累计达5次者（以通知书为准）。

(4) 动态监控预警状态是“● + ●”（动态监控预警机制见附件6）。

(5) 每年累计2个季度评为不合格。

(6) 年度承接工程量小于各片区或标段同类型业务协作总量15%。

(7) 年度实际完成份额小于分配给该长期协作分包商工程总量80%。

(8) 由于人员流失且未及时补充相应岗位人员，不满足施工队伍配置标准要求或无法满足实际施工人员需求。

(9) 资金周转不灵或停止营业或无力偿还债务。

(10) 按照能源局、住建部门、网省公司、江门局及江腾公司相关要求，纳入“黑名单”管理的。

(三) 在规定最小的保底分配份额（50%）下，长期协作分包商仍放弃或无能力承接的，直接退出长期协作分包商框架协议。

(四) 长期协作分包商由于自身原因（例如：经营不善、吊销、注销、停业、清算等），可申请解除框架协议，造成大集体企业经济损失或形象受损的，应根据协议或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

## 二、处罚机制：

当出现下列情况，经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核实、事件报告审批，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实行处罚、暂停采购或终止成交资格：

如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

施工管理团队（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及施工力量与采购响应文件情况不一致，出现较大人员偏差时（派驻现场人员与采购响应文件不一致达50%），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整顿或中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若出现工程的工期、安全、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情况，严重影响采购人项目顺利实施及竣工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分配份额的资格，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处罚，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并扣罚违约金。同时，存在发生有责任的杜绝类和严禁类违章情况的成交供应商，每发生一起处罚2万元至5万元不等的金额。

框架采购结果有效期是公司对各单位上报的需求计划进行分配批复的有效期，不是合同签订的有效期限。在框架采购结果有效期内，不排除实际采购量与需求预测量偏差较大的情况，最终应以实际框架结果有效期内发生的采购量为准。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采购响应，必须充分认识和无条件承担上述风险，对于框架结果有效期内出现履约及其他问题，将依法追究供应商责任。

供应商需确保响应文件资料不弄虚作假，江腾公司有权根据响应文件资料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资格审查。

#### 附件5：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对于提前淘汰、退出或无法正常履约的长期协作分包商，其尚未履行的份额由剩余长期协作分包商均分，分配结果于5个工作日内报江腾公司经营发展部备案；若剩余所有中标的长期协作分包商的承载能力无法满足需求时，则在不影响现有长期协作分包商中标份额的前提下，启动补充招标，补充招标的资质要求及评审办法等实质性内容应按原方案的要求，由新的长期协作分包商承接相应份额。

原则上，原已中标的单位不允许参加补充招标，补充招标后长期协作分包商总数不高于初次框招的总数。

对短时施工高峰时长期协作分包商无法满足要求的，由江腾公司层面统一调配，并优先采用属地标段的中标费率；无法形成共识的，可采取二次议价。

## 附件6：动态监控预警机制

总包单位细化各长期协作分包商每月的施工进度计划，与分包商达成一致，并在派工单中明确。总包单位每月监控计划进度的完成情况，并按“红、黄、绿灯”动态对框架协议内份额完成情况实施监控预警，监控情况于每月5日前报江腾公司安全监管部备案。

序号	月度进度	管控及处罚措施	红黄绿灯状态
1	≥80%	持续做好工程工期进度管控。	●
2	50%≤月度进度<80%	于次月5日前完成原因分析，属于分包商责任的，进行“●”预警，并进行以下处罚： 约谈相关分包单位分主要负责人、分包单位工程驻地负责人，发出《分包商进度滞后整改通知函》（模板见附录7）。	●
3	30%≤月度进度<50%	于次月5日前完成原因分析，属于分包商责任的，进行“●”预警，并进行以下处罚： (1) 约谈相关分包单位分主要负责人、分包单位工程驻地负责人，发出《分包商进度滞后整改通知函》； (2) 取消下一次的项目评审资格。	●
4	<30%	于次月5日前完成原因分析，属于分包商责任的，如人员、机具等安排不到位引起的，进行“●+●”预警，并进行以下处罚： (1) 有权终止在该总包单位内的长期协作分包商资格及本年度内的投标资格； 在下年度江腾公司的招标评审中，扣商务技术分5分。	●+●

5	连续两个月:50%≤ 月度进度 <80%	<p>于次月5日前完成原因分析,属于分包商责任的,进行“●+●”预警,并进行以下处罚:</p> <p>(1)约谈相关分包单位分主要负责人、分包单位工程驻地负责人,发出《分包商进度滞后整改通知函》(模板见附录7);</p> <p>(2)取消下一次的项目评审资格。</p>	● + ●
6	连续2个月<50%	<p>于次月5日前完成原因分析,属于分包商责任的,如人员、机具等安排不到位引起的,进行“●+●”预警,并进行以下处罚:</p> <p>(2)有权终止在该总包单位内的长期协作分包商资格及本年度内的投标资格;</p> <p>(3)在下年度江腾公司的招标评审中,扣商务技术分5分。</p>	● + ●
7	一个季度内<80%	<p>于次月5日前完成原因分析,属于分包商责任的,进行“●”预警,并进行以下处罚:</p> <p>(1)约谈相关分包单位分主要负责人、分包单位工程驻地负责人,发出《分包商进度滞后整改通知函》(模板见附录7);</p> <p>(2)可调整已分配的份额。</p>	●

## 2、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 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 |   |
|---|
| 1 工程名称：坪山碧岭充电站；<br>(合同金额：424.00 万元；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2 月 2 日)           |
| 2、工程名称：武汉南德国际城充电站项目；<br>(合同金额：385.980338 万元；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 |
| 3、工程名称：XXX；<br>(合同金额：XX 万元；竣工验收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近 5 年已完工类似工程业绩：

1、类似工程业绩指投标人自认为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的光储充工程项目或充电站工程项目或光伏工程项目，合同金额为 300 万及以上。

2、近 5 年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最晚日期认定为业绩有效期。

3、投标人最多提供项目经理 3 项同类业绩，超过 3 项将认定按提供业绩顺序的前 3 项。

4、投标人自行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体现以下要求：

①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须体现合同封面、工程名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盖章页等主要信息）。

②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竣工验收证明一般指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如提供其他类型的竣工验收证明，须包括合同主要建设内容的竣工验收材料，具有验收结论以及建设、施工等单位盖章，证明材料原始格式无投标单位盖章栏的，可仅有建设单位盖章）。

③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项目经理任职情况（签字或盖章））等相应业绩信息，则可另行补充由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进行辅证；若合同内容与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合同内容为准。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认可。

## 2.1 坪山碧岭充电站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 工程总承包合同

#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 坪山碧岭充电站

发 包 人: 深圳市剑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 11月15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

## 合同书

**发包人：深圳市创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坪山碧岭充电站（以下简称“工程”）施工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坪山碧岭充电站

1.2 项目规模：建设 1 座充电站；包含（1）勘察设计：场地自然环境、地质、电力接入条件等勘测，场地测绘及报告出具，施工图及竣工图设计，用电方案手续办理，施工市政手续办理等；（2）外线工程：高压电缆的采购、敷设及试验，高压电缆管沟制作；（3）配电工程：预装式变电站采购、安装、调试及试验，充电桩安装，低压电缆敷设、安装及试验；（4）土建工程：充电桩基础制作、户外环网柜/预装式变电站基础制作、低压电缆管沟制作、场地平整及其它附属工程；（5）接地系统安装及调试：充电桩、预装式变电站接地系统安装及调试；（6）照明、监控系统的安装及调试。（7）本项目工程从电力报装直至工程验收送电全过程涉及本项目工程手续办理等。

1.3 项目地点：坪山区碧岭街道碧玲永新 8 号空旷场地

1.4 承包方式：EPC 总承包

1.5 总承包范围：项目设计、工程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工程从电力报装直至项目送电、竣工验收全过程中供电审批手续办理、供电公司供应物料协调提供（如有）、供电公司要求第三方检测（如有）、供电公司要求维护维保（如有）、供电公司要求调试试验（如有）、供电公司要求的其他送电前置条件（如有）、施工审批手续（如有）。

### 2. 设计与采购

2.1 设计应根据项目建设规模遵循国家充换电设施建设相关标准，编制设计方案。

2.2 设计方案的确定以及施工期间的修改、补充必须经过发包人认可。

2.3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

### 3. 工程施工

3.1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施工方案必须严格遵循设计方案及国家充换电设施建设相关标准，并经过发包人认可。

3.2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方案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方案，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 4. 工期

4.1 总工期：**90天**。

4.2 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2月0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4.3 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02月28日，2023年02月28日起试运行。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证书或验收报告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4.4 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顺延，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4.4.1 发包人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由于承包人违约行为除外；

4.4.2 不可抗力、政府行为或场地方等原因造成停工的；

### 5. 工程价款

5.1 工程价款按以下方式确定：

本项目工程总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肆万元整（小写：¥4,240,000）（含9%增值税）。在工程经发包人验收后10日内，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及验收清单，共同开展工程结算，项目造价预算明细详见附件。

如因项目实际情况或者方案发生变化产生额外费用的，承包人必须在费用发生前告知发包人且取得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变更单或工程签证单上签字确认。

### 6. 付款方式和付款节奏

6.1 付款方式：50%采用电汇支付，剩余50%采用票据支付（半年期银行承兑汇票）。

6.2 付款节奏：

A、合同签订后10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包含100%安全生产费用），支付方式为电汇：

B、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完成工程结算工作后6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竣工款：（工程结算总价的95%-已支付的预付款），其中【等于工程结算总价的50%的竣工款】采用票据支付（半年期银行承兑汇票），其余采用电汇支付；

C、工程整体质保期1年、变配电设备质保期3年，自工程验收竣工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5%，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使用质保金支付维修费用，质保金不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工程整体1年质保期结束后未发生质量问题或者发生质量问题但质保金有剩余的，甲方将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给乙方，支付方式为电汇。

6.3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项（预付款和质保金除外）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等额且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服务类）。

6.4 承包人发生本合同附件《承包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协议》内任何违章处罚情形时，发包人有权直接在预付款、竣工款、质保金支付阶段，从对应工程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应付的安全风险违约金且不视为违约，承包人仍应按期交付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工程内容（具体详见附件工程清单），工程款项不足以抵扣安全风险违约金的，承包人应就不足部分另行支付给发包人。

6.5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付本合同款项，具体以发包人、承包人及该受托代付的第三方签订的《工程款代付协议》（详见本合同附件）为准。

6.6 本合同所涉工程款项的支付节奏与支付方式等，与上海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和承包人已签署的《充换电站工程总承包框架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 7. 双方权利

### 7.1 发包人权利

7.1.1 甲方派驻本工程项目代表为李洪义。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施工场地的代表，但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承包人；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7.1.2 审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证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发包人的批准，并不减轻或者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7.1.3 对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检查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7.1.4 督促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环境管理目标，不发生有损发包人形象和声誉的有问责事件和媒体曝光事件。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存在违反有关安全规程、制度、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制止。

### 7.2 承包人权利

7.2.1 乙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经理为苏巧嫔。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7.2.2 按合同约定取得总承包费用。

---

## 8. 双方义务

### 8.1 发包人义务

- 8.1.1 负责工程项目的资金筹集。
- 8.1.2 按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总承包费用。
- 8.1.3 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8.1.4 确认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
- 8.1.5 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 8.1.6 协调承包方和场地所有权人间的关系。
- 8.1.7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 8.1.8 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8.2 承包人义务

8.2.1 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证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

8.2.2 公司拥有合法的开展本工程所需的许可和批复,如有其它应办理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的,由承包人负责。

8.2.3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按时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工程进度确保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期进行,并确保施工组织措施中所承诺的人力、机具及合理项目管理的实现。

8.2.4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2.5 严格执行公司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制度,落实施工分包管理工作各项要求,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证其分包人员的安全。

8.2.6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8.2.7 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档案管理。

8.2.8 已竣工工程在未正式交付发包人之前,应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工作。

8.2.9 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8.2.10 支付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等费用。

8.2.11 负责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施工人员工伤保险或工程一揽子保险（含第三者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

8.2.12 按照本合同及附件《乙供变配电设备质保要求》的约定承担工程整体包括变配电设备等的保修、维保义务和责任。

8.2.13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的投入保障力度。

## 9. 工程验收和保修

9.1 隐蔽工程验收：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发包人代表验收，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代表在检验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 9.2 竣工验收

9.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在施工完成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 7 份。发包人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逾期不提出异议或逾期不组织审查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量无异议。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日内组织验收。

9.2.2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9.2.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验收意见及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

9.2.4 实际竣工日期为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出具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证书或验收报告的日期。

9.2.5 通过竣工验收后，双方应在 7 日内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 9.3 保修责任

#### 9.3.1 保修期限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具体保修期限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供冷工程，为 2 个供暖/供冷期；

(4) 电气管线、室内上下、下水工程、设备安装、室内外装修工程及道路工程，为 2 年；

(5) 有特殊要求的工程，保修期限另行约定。

**9.4 如本合同项下变配电设备由承包人提供，则承包人应按本附件《乙供变配电设备质保要求》承担质保、售后服务责任。**

## **10. 知识产权**

10.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2 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 **11. 保密义务**

11.1 承包人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发包人技术信息、经验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11.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商业秘密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发包人书面解除承包人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 **12. 合同变更和解除**

12.1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12.2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合同各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按如下约定承担：

12.2.1 若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结算金额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予以确认，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超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2.2.2 若因发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发包人应当支付承包人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所对应的承包费用并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 **13. 违约责任**

人  
在  
印  
公  
司

13.1 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预付款、竣工结算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承包人支付按照日万分之二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延误超过 30 天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发包人应同时向承包人按工程造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13.2 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3.3 如承包人无法按期完成本合同工程，每延误一日，应按签约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于收到发包人的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30% 的违约金且同时退还发包人己支付的全部工程费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减轻或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义务或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其它义务和责任。

13.4 如承包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发包人工程经理有权进行警告，警告后 2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仍拒不履行其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应付未付的各期工程款且不视为违约，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承包人累计收到两次警告且拒不整改的，发包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承包人应于收到发包人的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且同时退还发包人己支付的全部工程费用。

13.4.1 承包人拒不服从发包人工程经理现场管理，态度恶劣；

13.4.2 施工质量偏离设计规范和发包人验收标准，拒不整改；

13.4.3 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违章操作，拒不整改。

13.5 对于承包方在项目前期承诺有资源可以完成高压外线用电方案批复、能保障外线送电时间及处理相应的施工协调而后期不能完成的，由此造成的项目损失及对发包人的业务开展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13.6 对于承包方在项目建设范围内需承担的工作如工程设计，场地回填、硬化，场地附属工程等工程量没有完成或没有开展的，对应的费用要在结算中予以扣除。

####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4.2 若不可抗力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免除或延迟履行其义务。

14.2.1 一旦不可抗力结束，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 15. 争议解决方式

15.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 /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16.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7. 合同的生效

双方可采用如下任一种方式签署本合同（包括附件及补充协议）：

(1) 双方均采用加盖实体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均采用电子签名签署本合同，双方均同意使用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e 签宝”电子签约服务/产品并严格遵守其各项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实名认证、签约管理等，并妥善保管各自的电子签约操作账户信息和权限，不得对外出借、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将己方的电子签约操作账户交由他人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仍有该方承担；任一方在“e 签宝”平台事先注册的账户，通过“e 签宝”提供的签约链接、程序或 APP，对电子文档形式的本合同全部内容点击确认、同意或加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字的，均视为该方已有效签署本合同，双方均认可通过该等方式签署本合同与加盖实体章或实体签名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均可自行根据“e 签宝”的提示在其提供的存档平台上查阅、调取本合同电子档并打印；双方均已知晓使用前述“e 签宝”电子签约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账户注册、文件签署、文件调取、出具电子签名数字认证报告）需要向服务提供方支付相应费用，各方应自行承担并与服务提供方结算己方的费用；

(3) 发包人使用电子签章、另一方加盖实体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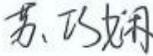
## 18. 其他事项

18.1 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18.2 本合同双方应同时签订《承包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协议》。

18.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创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创业花园188栋12楼06-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B1PK3X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建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4250100010000001104

# 坪山碧岭充电站

## 验收报告

充电站名称：坪山碧岭充电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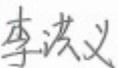
验收日期：2023年02月08日



## 坪山碧岭充电站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坪山碧岭充电站		
工程地点	坪山区碧岭街道碧玲永新 8 号空旷场地		
开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01 日	竣工时间	2023 年 02 月 28 日
工程概况	<p>建设 1 座充电站：包含（1）勘察设计：场地自然环境、地质、电力接入条件等勘测，场地测绘及报告出具，施工图及竣工图设计，用电方案手续办理，施工市政手续办理等；（2）外线工程：高压电缆的采购、敷设及试验，高压电缆管沟制作；（3）配电工程：预装式变电站采购、安装、调试及试验，充电桩安装，低压电缆敷设、安装及试验；（4）土建工程：充电桩基础制作、户外环网柜/预装式变电站基础制作、低压电缆管沟制作、场地平整及其它附属工程；（5）接地系统安装及调试：充电桩、预装式变电站接地系统安装及调试；（6）照明、监控系统的安装及调试。（7）本项目工程从电力报装直至工程验收送电全过程涉及本项目工程手续办理等。</p>		
施工依据	<p>1、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及设计图纸及变更、洽商文件； 2、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p>		
施工质量控制	<p>为确保质量目标的实现，我公司组织经验丰富的施工队伍承担该工程的施工任务。工程自开工以来，项目部与甲方及监理方紧密配合，克服外来不良因素干扰和出现的种种困难，合理组织，精心施工，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规范及操作规程作业，各专业人员严格按照岗位职责持证上岗，认真负责，明确责任，执行自检、互检和交接检的“三检”制度，在工程施工的各个阶段，对各个质量控制点进行跟踪检查，发现不合格项，及时整改。在各项工程施工前进行“三级技术交底”，设置控制点进行工序质量控制。</p>		
施工企业自查情况	<p>本工程自开工以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各部门监督人员对各分部分项施工进行监督管理，我方在施工过程中明确岗位责任分工，落实质量控制责任，发现问题，总结经验，纠正不足，对项目施工人员进行图纸交底，依据施工进度，针对工程的特点、难点进行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技术交底，确保施工过程始终处于受控状态。</p>		



结论	经过我单位综合评定：该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变更、洽商文件等完成施工合同中各项工作内容，达到合格工程的竣工验收质量标准，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02 月 28 日



## 2.3 武汉南德国际城充电站项目

# 武汉南德国际城充电站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武汉南德国际城充电站项目

甲 方：广合云电（武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12.01



# 武汉南德国际城充电站项目

##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广合云电（武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承担 武汉南德国际城充电站项目 充电设施建设工程的施工任务，且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为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确认本合同条款。

###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武汉南德国际城充电站项目

(二)工程地点：武汉市黄陂区南德国际城一二期西二停车场

### 工程范围

承包范围：2000KVA终端箱变通电安装、4台480kw一拖十、充电桩基础制作、设备安装及接线、电缆沟开挖及回填、电缆穿管敷设等。

具体工程内容以施工图纸、甲乙双方确认的清单工程量及甲方认可的工程变更为准。承包人已了解本工程之地理位置、邻近建筑物情况、土质、通路、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已完成工程以及足以影响履行合同的相关施工条件和其它任何情况。

### 工程建设目标

(一)质量目标：一次合格率为100%。

(二)安全目标：劳动及施工现场安全杜绝人身伤亡。

(三)进度目标：按双方约定时间完工。

### 工程质量

(一)工程质量目标：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及行业的规程、规范和国家电网公司、相关文件的要求，所有应归档资料符合归档要求并及时移交；严格执行国家强制工程质量总评必须为优良，且单位工程优良率100%。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等标准和经甲方审定

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乙方对施工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须经甲方认可并书面确认后  
方可实施。

(三)乙方应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组织。

(四)甲方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乙方应  
在材料或零件开箱、检修关键节点、关键工序时通知甲方进行检查和检验并为此提供方便。  
甲方的上述检查和检验，并不减轻或者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五)甲乙双方约定下列内容(或隐蔽部位)，甲方必须进行复检：

(六)乙方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应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甲方检  
查，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工程经甲方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  
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甲方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  
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甲方重新检查，修整返工所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  
方承担。

(七)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乙方应在甲  
方要求的时间内自费进行修理、更换或采取其他适当的补救措施，并对因该缺陷而引起的其  
它设备损害进行修理、更换，使之恢复完好。如果乙方未能 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开始对该  
缺陷进行必需的补救工作，甲方可采用合理的方式 进行补救，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  
担。

#### 安全文明管理

(一)本工程的安全管理以实现人身伤亡“零事故”为目标，乙方应保证不 发生以下  
五种事故：

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不发生施工机械设备损坏事故。 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

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垮(坍)塌事故。

(二)乙方应遵守所有现行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除非本合同另有约  
定，自进入施工场地直到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乙方应：

1. 全面负责检修区内施工人员及甲方在现场人员的安全，组织并保持施工场地和  
工程秩序良好，避免发生人身事故。施工人员入场前需购买保险。

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及其他人员的安全及方便，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乙方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建立以现场负责人为第一安全责任人的各级安全施工责任制。工程所有现场参与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分包商人员、临时用工)均应纳入项目安全管理网络；制订各级人员的安全职责，建立和健全安全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

建立健全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的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工程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安全管理、监督网络，根据工程的进展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资源，并确保实施到位。

(三)在施工中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乙方应作为事故责任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四)甲方有权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实行随时监督、检查，发现施工现场发生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的情况时，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顿，由此发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的监督或检查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 验收

(一)甲方有权对工程进行监督并检查所有工程的工作进度，乙方须为甲方进行此类监督和检查提供方便。甲方的该类监督或检查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二)对工程完工前未经甲方正式验收的任何项目，如发现有任何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进行纠正。如果乙方未能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含本数)纠正该缺陷或不符合之处，甲方可以采取任何合理的措施进行纠正，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进行上述纠正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提出任何索赔要求的权利。

(三)工程完工后须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分为不带电验收和带电试运(试运行)两阶段。

(四)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进行不带电验收。如果工程第一次未能通过不带电验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纠正相关缺陷并通知甲方重新验收，纠正相关缺陷

和甲方因再次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相关缺陷导致工程延期，应按照本合同二十项第二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工程通过不带电验收并带电投运后即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为工程通过不带电验收并带电投运后30天(含本数)。乙方应保证工程在试运行期内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如试运行失败，甲方将组织进行原因分析，若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引起试运行中断，乙方应立即改正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再次试运行所发生的费用。

(六)工程通过冷态验收并试运行合格后，视为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将向乙方签发工程竣工证书。

(七)乙方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15日内(含本数)向甲方提交如下竣工资料：

- 1.工程材料验收单。
- 2.有关质量的检验批。

上述所有的竣工资料均应为一式三份原件，须真实、齐全、完好，并应符合甲方档案管理要求。

#### 合同工期

(一)总工期：90日。

(二)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1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三)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3月10日。

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工程并通过竣工验收。若工程未在约定工期内通过竣工验收，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减轻或者免除其按合同14约定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合同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一)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二)施工图纸。
- (三)签证或变更单。

(四)收方的工程量清单。

(五)结算清单。

#### 工程价款

本项目工程采用总价合同，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伍万玖仟捌佰零叁元叁角捌分(¥3,859,803.38元，含税)包工包料，包工程安全、质量，包办理各项合法手续，包通电，包验收。对于未能实施的或甲方决定取消的施工项目，按照相应单价和包干费用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相应价款。

#### 结算方式

(一)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出收方申请。甲方安排相关人员汇同乙方进行现场收方。按照双方确认的实际现场收方量，结合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内各项单价，核算出的工程结算价为本合同最终总价。

(二)乙方需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不能在施工过程中随意改变甲方方案，对乙方不按图纸施工引起的工程量增加，甲方不予认可，收方时不予增加改变方案引起的增加部分工程量。若乙方在甲方下达工程变更或工程量增加事项后未向甲方书面呈报工程价款增加的签证单，则视为乙方放弃该项增加的工程价款，给予甲方的优惠，甲方无须将此项作为工程价款计算的依据。

#### 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正式生效后10日内，甲方按暂定合同价格的30%向乙方支付预付款。设备安装完成达到验收并网条件后支付40%进度款。验收通电后1个月内支付27%进度款。

(三)最终结算价格的3%质量保修金，甲方将在1年保修期结束、保修证书签发、工程无质量事故、无人身伤亡事故、全部工程档案和资料移交后28日内向乙方支付质量保修金的剩余部分。

尽管有上述规定，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 材料设备供应

(一)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1. 除甲方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外，进行工程施工所需其他材料和设备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乙方应将自购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及采购合同副本提交甲方备案。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设备所使用的原材料及其制成品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以及设计技术要求，乙方应对其质量负完全责任。如有不合格的材料和成品，乙方必须负责更换并承担费用，由此引起进度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乙方应会同甲方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设备的检验测试。乙方应提供检验、测试及试验任何材料或设备通常所需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劳力、电力、燃料、储藏室、仪器及仪表，并应在这些材料或设备等用于工程之前，按甲方的选择和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试验，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甲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使用劣质、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或有欺骗行为等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

## (二) 甲乙双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1. 甲方提供的材料 and 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

2. 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专用于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

3.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设备，并可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更换。甲方可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一) 甲方派驻本工程项目联系人为 陈超

(二) 乙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经理为苏巧娴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有权对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竣工验收，检查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2. 督促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达到环境管理目标。乙方在工程建设中存在违反有关安全规程、制度、要求时，甲方有权制止直至停止乙方的工作。

## (二) 甲方义务

1. 负责工程项目的资金筹集、组织工程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的管理。提前向乙方通知施工进场时间。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使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提供应由甲方负责的相关证件。

进行图纸会审和安全技术交底。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乙方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权利

1. 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调换后项目经理的权责不变。

按合同约定取得工程价款。

### (二) 乙方义务

1. 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施工。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施工场地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排除雨水或污水，并将任何乙方的装备和多余材料储存并作出妥善安排，及时拆除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并从现场运走任何废料、垃圾；竣工时清理施工场地。

## 工程验收和保修

(一) 竣工报告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 (二) 保修期限

1. 电气管线、设备安装工程，保修期为1年，设备为5年。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及时进行维修。

## 知识产权

除乙方的专利技术外，所有有关本工程的照片、录像、图纸、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及涉及的知识产权均为甲方所有，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

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 保密义务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甲方技术信息、经验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 合同变更和解除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 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执行二十一条第二款)等违约责任。

(二) 工程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负责采取有效措施直至符合规定标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格5%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及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足于支付该罚金的，由乙方按以上标准将罚金转入甲方指定账户。

### (三) 廉政违约责任

1. 入围甲方合作名录的，立即取消乙方的合作资格，3年内乙方不得进入甲方的合作方名录。

2. 乙方向甲方支付违反廉政协议的违约金，额度为乙方最近12个月施工项目款总额的30%，最低不得小于10万元，上不封顶。

3. 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此罚金。

4. 乙方如发现甲方人员收受贿赂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要向本协议指定的监督部门或甲方总裁举报，如知情不报，包庇纵容，一经核实，将按上述约定执行。

5. 甲方人员如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甲方将依据公司制度给予违纪人员经济处罚和解除劳动合同(经济处罚标准为违纪金额的5倍)。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 双方不履行上述各自义务，构成违法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执纪部门按管辖权依法依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约定违约责任依据。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二)若不可抗力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免除或延迟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1. 免除或延迟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3. 一旦不可抗力结束，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三)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立即告知另一方，并在10日内(含本数)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四)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五)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120日(含本数)，合同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或终止本合同。

(六)因政府行为、法律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合同一方或双方不能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尽快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合同修改变更协议。

#### 争议解决

(一)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 诉讼：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甲方人员如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甲方将依据公司制度给予违纪人员经济处罚和解除劳动合同(经济处罚标准为违纪金额的5倍)。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 双方不履行上述各自义务，构成违法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执纪部门按管辖权依法依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约定违约责任依据。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二)若不可抗力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免除或延迟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1. 免除或延迟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3. 一旦不可抗力结束，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三)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立即告知另一方，并在10日内(含本数)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四)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五)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120日(含本数)，合同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或终止本合同。

(六)因政府行为、法律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合同一方或双方不能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尽快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合同修改变更协议。

#### 争议解决

(一)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 诉讼：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传真件、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三)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1.本工程除签证或变更外的所有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或者单价内,结算时不再单列项进行其他费用的追加。

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及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以下无正文)

## 签署页

甲方：广合云电（武汉）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日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红旗  
街3号龙湖江夏荟1栋/单元1层16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识别号：

乙方：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日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创业花园  
188栋12楼06-07

邮编：51811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建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104

纳税识别号：91440300MA5DB1PK3X

武汉黄陂南德国际城充电站建设项目工程总造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及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一	高压部分				2273585.6	
1	箱式变压器	台	1	648900	648900	1. 箱式变压器2000KVA: 2. 型号: SCB13-2000KVA-10(10.5)±5%/0.4kV Dyn11 UK=4% 3. 一线品牌
2	480kw十枪充电堆	套	4	244400	977600	
3	高压电力电缆	米	190	598.5	113715	10kV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电力电缆 YJV228.7/15kV 3×95:
4	高压电缆头	套	2	1581.3	3162.6	3*95m m冷缩式电缆终端头10KV
5	箱变基础	个	1	20790	20790	含接地
6	电缆井	个	1	8190	8190	1. 含土石方开挖、回填、混凝土垫层、砖砌电缆井、抹灰、井盖等 2. 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7	高压通道占位费	米	180	485.1	87318	
8	高低压图纸设计费	项	1	31500	31500	含施工图, 竣工图盖章蓝图
9	外线敷设	米	190	567	107730	
10	检测费	项	1	22680	22680	
11	供电局报装费用	项	1	252000	252000	
二	低压部分				1,586,217.78	
1	ZR-YJV-0.6/1KV-4*240+1*120mm <sup>2</sup> 低压电缆	米	80	1122.66	89,812.80	1、充电设备动力电缆。2,含辅材及敷设 3,厂家: 起帆
2	ZR-YJV-0.6/1KV-4*95+1*50mm <sup>2</sup> 低压电缆	米	1125	535.5	602,437.50	1、充电设备动力电缆。2,含辅材及敷设 3,厂家: 起帆
3	ZR-YJV-0.6/1KV-4*240+1*120mm <sup>2</sup> 低压电缆头	套	16	926.1	14,817.60	含国标铜芯线耳, 五指套
4	ZR-YJV-0.6/1KV-4*95+1*50mm <sup>2</sup> 低压电缆头	套	80	661.5	52,920.00	1、含国标铜铝线耳。
5	RVVSP4*1.0	米	300	17.64	5,292.00	通讯线
6	RVV-2*2.5	米	600	16.38	9,828.00	照明电源线
7	YJV-3*10	米	20	81.9	1,638.00	照明配电箱进线
8	充电桩接地装置	米	185	42.84	7,925.40	1. 含材料4*40扁铁; 2. 10个接地极
9	网线	米	900	7.56	6,804.00	超五类网线, 含水晶头接线
10	道闸安装	台	2	211680	423,360.00	品牌与物业一致
11	道闸与充电平台对接	项	1	10080	10,080.00	实现充电2小时免停功能

12	480kw一拖十充电堆安装	台	4	756	3,024.00	充电桩甲供, 含充电桩设备收货, 叉车安装, 膨胀螺丝固定
13	充电终端安装	台	20	504	10,080.00	充电桩甲供, 含充电桩设备收货, 叉车安装, 膨胀螺丝固定
14	电缆暗沟	米	120	703.08	84,369.60	1. 名称; 电缆沟; 2. 规格: 400x250; 3. 做法: 开挖, 找平层, 240mm砖墙, 内外抹灰, 植草砖恢复;
15	土方外运	车	5	2016	10,080.00	
16	充电堆基础	座	4	2016	8,064.00	1、按设备尺寸
17	充电桩基础	座	20	756	15,120.00	1、按设备尺寸
18	监控立杆基础	座	6	1008	6,048.00	1. 材质: 素混凝土C25 2. 规格尺寸300*300*800mm
19	弱电箱基础	座	1	1512	1,512.00	1. 材质: 素混凝土C25 2. 规格尺寸: 500*500*800mm
20	指引牌基础	座	2	1512	3,024.00	1. 材质: 素混凝土C25 2. 规格尺寸: 500*500*800mm
21	基础刷漆	座	24	252	6,048.00	刷黄黑油漆
22	灭火箱(含灭火器2支)	套	21	296.1	6,218.10	1、每套含4kg干粉灭火器2个。
23	手推车灭火器	台	1	1197	1,197.00	35kg手推式干粉灭火器
24	电缆标示牌	项	1	1512	1,512.00	
25	防火泥	公斤	40	56.7	2,268.00	
26	挡车器	个	40	299.88	11,995.20	1. 尺寸, L=2000x200mm, $\phi$ 76mm, 3mm厚
27	防撞杆	个	40	287.28	11,491.20	1. 混凝土钻孔, 预埋; 2. 1米高DN80管 3mm壁厚
28	网络交换机-16口	个	1	1581.3	1,581.30	
29	网络硬盘录像机-8路	个	1	3386.88	3,386.88	
30	筒型网络摄像机	个	12	1215.9	14,590.80	2. 技术要求: 200W, 日夜型, H.265, TCP/IP, 三码流, IP65、内置解码器、保护罩、安装支架、电源
31	硬盘-6T	1	1	3087	3,087.00	
32	无线路由器	项	1	819	819.00	
33	弱电箱	台	1	7371	7,371.00	304不锈钢, 900*650*450, 带4位密码锁
34	监控立杆	台	6	2261.7	13,570.20	含基础, 含监控支架, 含照明灯
35	弱电系统调试	项	1	756	756.00	
36	充电指引牌	个	2	4032	8,064.00	

37	垃圾桶	个	4	504	2,016.00	120L
38	pvc线管	米	85	15.12	1,285.20	DN32
39	围挡安装	米	240	226.8	54,432.00	pvc铁皮围挡
40	施工保险费	项	1	5292	5,292.00	
41	城管,绿化,路政协调费	项	1	63000	63,000.00	
三	工程总价				3,859,803.38	含9%增值税专票

# 封面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武汉南德国际城充电站



竣工验收工作组

2024年5月30日



## 竣工验收证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武汉黄陂南德国际城充电站
设计单位	陕西西北火电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建设管理单位	广合云电（武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简况	
验收起止时间	2024. 5. 25-2024. 5. 30
验收范围	高低压供电系统、直流充电桩部分、监控
验收依据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管理标准和有关技术标准;相关专业验收规范、国家强制性条文等;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工程联系单等;设备采购合同、技术协议书;验收方案和作业指导书)
验收组织及验收情况简述	经竣工验收工作组对武汉市黄陂南德国际城充电站供电系统、直流充电桩部分、监控系统进行了验收。该充电站建设规范,各系统验收均合格。
三、主要缺陷整改处理情况 无	
四、遗留问题及处理建议 无	
五、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业主单位负责人（签字）



## 验收依据

- GB 50966-2014 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
- GB 50058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 GB/T29781-2013 电动汽车充电站通用要求
- NB/T33004-2013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规范
- 范 NBT33005-2013 电动汽车充电站及电池更换站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 NBT 33009-2013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技术导则
- CJJ/T15-2011 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站、场、厂工程设计规范 GB/T 20234.1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第1部分:通用要求
- GB/T 20234.2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第2部分:交流充电接口
- GB/T 20234.3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第3部分:直流充电接口
- GB/T 27930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
- GB/T 29316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电能质量技术要求 GB/T29318 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电能计量
- GB 50053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 GB 50054 低压配电设计规



### 直流充电桩验收单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方法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型号	根据合同和技术协议等相关文件检查 并进行基本信息登记，	480KW 一拖 十	合格
	额定电压		200- 1000VDC	合格
	额定电流		250A	合格
	生产厂家			合格
	出厂编号			合格
2	基本构成	充电机外壳应平整，无明显缺陷。	符合要求	合格
		表面涂镀应均匀，无脱落。	符合要求	合格
		零部件紧固可靠，无锈蚀裂纹等损伤，	符合要求	合格
	标示与标志	所有铭牌标识安装齐全、端正、牢固、字迹清晰，具有明显警示标志。	符合要求	合格
3	人机交互功能	显示字符应清晰、完整、没有缺损现象，对比度高，不应依靠环境光源辨认；触摸屏可正常响应。	符合要求	合格
		移动通讯设备与充电设施交互正常。	符合要求	合格
		键盘所有按键正常，读卡器读卡正常。	符合要求	合格
	充电功能	充电桩能够正常完成从刷卡、充电开始、充电结束、结算等全部充电流程。	符合要求	合格
	计量功能	充电桩具有对输出电能量的正确计盘功能	符合要求	合格
	交易支付功能	结算信息正确显示计量计费信息，充电时间及电卡信息。	符合要求	合格
		充电桩费率准确，充电卡结算正常。	符合要求	合格
	通信功能	充电时实时数据与监控系统采集数据核实一致。	符合要求	合格
		充电记录信息与监控系统采集数据核实一致。	符合要求	合格
	安全防护功能	绝缘电阻试验符合技术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故障及报警信息，与监控系统采集数据核实一致。	符合要求	合格
		紧急停止功能正常。	符合要求	合格

4	充电接口的结构、物理尺寸、端子定义	检查充电接口的结构、物理尺寸及公差、端子定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T20234.2 的有关规定。	符合要求	合格
5	产品安装	安装牢固，有防盗、防撞、防恶意破坏措施。	符合要求	合格

监控系统验收表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方法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充电桩在线情况	充电站内充电桩应全部在线	符合要求	合格
2	充电站地理信息	充电站地理信息应显示准确	符合要求	合格
3	数据实时性检测	实时数据的采集周期需满足技术规范要求，交易记录及故障告警信息应能够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及时上报	符合要求	合格
		充电桩充电过程中的实时数据与现场充电桩数据应一致。	符合要求	合格
4	数据可靠性检测	充电记录与现场结算信息应一致，包括充电卡号(账号)、充电起讫时间、充电金额、充电电量、各费率起止表码等	符合要求	合格
		现场发生故障时，监控系统故障信息显示正确。	符合要求	合格
		监控系统能够完整的显示站内所有充电桩数据。	符合要求	合格
5	数据完整性检测	充电桩交易记录不能存在丢失、误报、重报等情况。	符合要求	合格
		现场发生的所有故障均能准确的在监数据完整性检测	符合要求	合格
		监控系统所有记录保存时间满足技术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 3、项目团队配备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苏巧娴	44178119830924654X	工程师	建造师证	一级	粤1442016201636480	机电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黄昌波	513401198806237136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工-2017020	公路工程
3	质量主任	罗计伟	441781198212273517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31120SRV3202313478	建筑工程
4	安全主任	朱逵	330225197502232570	工程师	安全考核证	C	粤建安 C3(2023)0034929	建筑施工安全
5	安全员	陈映利	44058219991228665X	/	安全考核证	C	粤建安 C3(2021)0135447	/
6	安全员	郑晓儿	440923199511205128	/	安全考核证	C	粤建安 C3(2017)0002693	/
7	资料员	彭佳露	441523199908177363	/	岗位证	/	2401050000369421	/
8	质检员	林玲	44178119841004052X	/	岗位证	/	0441810994418004234	市政工程
9	施工员	林建泽	440582199310290432	/	岗位证	/	0441810194418005114	土建
10	劳资专管员	陈秋萍	441802199803292423	/	岗位证	/	0915879202201107702	/
11	材料员	刘雨	421381200205061326	/	岗位证	/	2401040000374642	/
12	测量工程师	李灏生	440582199004116612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31120SRV3202313475	测量工程

13	给排水工程师	王欣霞	22052319 79111122 28	正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正高级	2021101A0012	给排水
14	土建工程师	潘俊超	35082419 86070628 75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40010127825 8	建筑施工
15	造价工程师	王腾飞	41142419 89122884 38	/	造价师证	一级	建 [造]11214400 005512	土木建筑
16	电工	陈林峰	44092320 00031351 14	/	特种作业操作证	/	T44092320000 3135114	高压电工
17	电工	廖洪志	44178119 86051017 16	/	特种作业操作证	/	T44178119860 5101716	高压电工
18	电工	王永平	44092319 93011708 52	/	特种作业操作证	/	T44092319930 1170852	高压电工
19	电工	郑辉鹏	44058219 93070761 36	/	特种作业操作证	/	T44058219930 7076136	高压电工
20	电工	卓楚杰	44058219 94030700 5X	/	特种作业操作证	/	T44058219940 307005X	高压电工

1、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团队成员应至少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主任、安全主任、安全员、资料员、质检员、施工员、劳资专管员等负责管理工作；

2、提供项目拟派团队人员的资格（职称）或职业证明文件（需提供证书扫描件，证书扫描件必须清晰反映证书的人员姓名），证明材料须按照表格的顺序排列，由于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模糊不清、顺序错乱，招标人依据自己的判断进行界定；

3、项目经理提供在本单位不低于1年社保。其他项目拟派团队人员提供在本单位连续缴纳3个月的社保证明（从发布公告之日起倒推）。

### 3.1 项目经理-苏巧娴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0月08日  
- 2025年04月0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苏巧娴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3年09月24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6201636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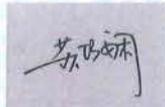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9-25至2026-09-24)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9-25至2026-09-2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苏巧娴

签名日期: 2024年10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3年09月25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0)0001711

姓 名: 苏巧娴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3年09月24日

企业名称: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0年03月30日

有效 期: 2010年03月30日 至 2025年03月2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身份证号 44178119830924654X  
粤中职业字第 1200102133246 号



苏巧娴于二〇一二年

十一月，经 惠州市路桥工程技术  
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路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苏巧娴

社保电脑号：617450869

身份证号码：44178119830924654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981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2009815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098156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098156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098156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09815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09815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09815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5971.96	3291.76			1227.5	409.21			395.08		199.61	236.0		7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426ca8f9e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098156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5日

### 3.2 技术负责人-黄昌波



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Chengdu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 Leading Group Made

成都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制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  
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  
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编号：I-2017020  
NO：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 -  
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 -  
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 -  
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 -  
nical position.

Chengdu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 Leading Group Made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5月29日  
- 2024年11月2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黄昌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06月23日

注册编号: 粤1512017201728997



聘用企业: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2-01-11至2025-01-10)

公路工程(有效期: 2022-01-18至2025-01-1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黄昌波

个人签名: 黄昌波

签名日期: 2024年5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2年01月11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3)0940131

姓名: 黄昌波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06月23日

企业名称: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有效期: 2023年12月28日 至 2026年12月2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昌波

社保电脑号：809625814

身份证号码：5134011988062371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981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20098156	2400.0	336.0	192.0	4	12964	58.34	12.96	1	2400	12.0	2400	9.3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098156	2400.0	336.0	192.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400	9.3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098156	2400.0	336.0	192.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400	9.3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098156	2400.0	336.0	192.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400	9.3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09815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9.36	2400	19.2	4.8
2024	02	2009815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9.36	2400	19.2	4.8
2024	03	2009815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18.72	2400	19.2	4.8
2024	04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18.72	2400	19.2	4.8
2024	05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18.72	2400	19.2	4.8
2024	06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18.72	2400	19.2	4.8
2024	07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24.0	2400	19.2	4.8
2024	08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24.0	2400	19.2	4.8
2024	09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400	24.0	2400	19.2	4.8
合计			5994.36	3304.56			1208.06	396.24			395.28		203.04	238.88		71.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26caf322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098156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3.3 质量主任-罗计伟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 陕西省专业技术职业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参加相应专业类别培训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具有相应的专业水平及职业能力。

姓名：罗计伟

身份证号：441781198212273517

级别：高级

职业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工程

批准文号：陕人研发[2023]12号

证书编号：20231120SRY3202313478

授予时间：2023-11-20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www.sxhrcdr.org.cn](http://www.sxhrcdr.org.cn)

陕西省人力资源发展研究中心  
Shaanxi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er of human resources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罗计伟

社保电脑号: 646045686

身份证号码: 44178119821227351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09815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20098156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098156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098156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098156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098156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098156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098156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4	08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4	09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30.0	3000	24.0	6.0
合计			5971.96	3291.76			4498.13	1688.44			395.08		218.81		251.36		74.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426ca8bfd5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098156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 2024年9月25日

### 3.4 安全主任-朱逵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34929

姓 名:朱逢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5年02月23日

企业名称: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9月15日

有效 期:2023年09月15日 至 2026年09月1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15日



③ 9-B056



姓名 朱 逵

性 别 男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0170059

持证人签名 朱逵

发证日期 2014年09月16日

执业证号 51140160128

### 注册记录

注册类别: 其他安全(水利)  
聘用单位: 四川鼎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7年09月15日



朱逵 330225197502232570

注册类别: 其他安全(水利)  
聘用单位: 四川鼎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1年01月22日



### 注册记录

朱逵 330225197502232570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四川鼎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18年09月17日



C0257 朱逵 330225197502232570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四川鼎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1年3月29日至2026年3月29日



注册记录

B0105 朱達 330225197502232570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3年8月16日至2026年3月29日

注册记录



### 3.5 安全员-陈映利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35447

姓名:陈映利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9年12月28日

企业名称: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1月12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20日 至 2027年11月1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20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映利

社保电脑号：80647619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9122866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981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20098156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098156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098156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098156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098156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098156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098156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4	08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4	09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30.0	3000	24.0	6.0
合计			5971.96	3291.76			4498.13	1688.44			395.08					251.36	74.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426ca0fd9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098156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5日

### 3.6 安全员-郑晓儿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02693

姓 名: 郑晓儿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5年11月20日

企业名称: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03月20日

有效 期: 2023年03月24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24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晓儿

社保电脑号：646043420

身份证号码：4409231995112051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981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20098156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098156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098156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098156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098156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098156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098156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4	08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4	09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30.0	3000	24.0	6.0
合计			5971.96	3291.76			4498.13	1688.44			395.08		218.81		251.36		74.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426ca46ce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098156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5日

### 3.7 资料员-彭佳露





彭佳露 同志于 2024 年  
05 月08 日至 2024年05月22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彭佳露  
身份证号 441523199908177363  
证书编号 2401050000369421  
工作单位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佳露

社保电脑号：806821755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90817736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981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2009815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098156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098156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098156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09815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09815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09815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09815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4	08	2009815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4	09	2009815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30.0	3000	24.0	6.0
合计			6383.43	3291.76			4498.13	1688.44			395.08			218.81	251.36	74.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26ca6fb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098156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3.8 质检员-林玲



证书编码: 0441810994418004234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林玲

身份证号: 44178119841004052X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2月 0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玲

社保电脑号：646045659

身份证号码：4417811984100405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981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20098156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098156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098156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098156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09815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09815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09815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5971.96	3291.76			1208.06	396.24			395.08						7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426ca9218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098156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3.9 施工员-林建泽



证书编码: 0441810194418005114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林建泽

身份证号: 440582199310290432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0 月 21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林建泽

身份证号：44058219931029043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检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7月10日

评审组织：阳江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17003013897

发证单位：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建泽

社保电脑号：645332658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3102904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981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20098156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098156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098156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098156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098156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098156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098156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4	08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4	09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30.0	3000	24.0	6.0
合计			5971.96	3291.76			4498.13	1688.44			395.08			218.81	251.36		74.64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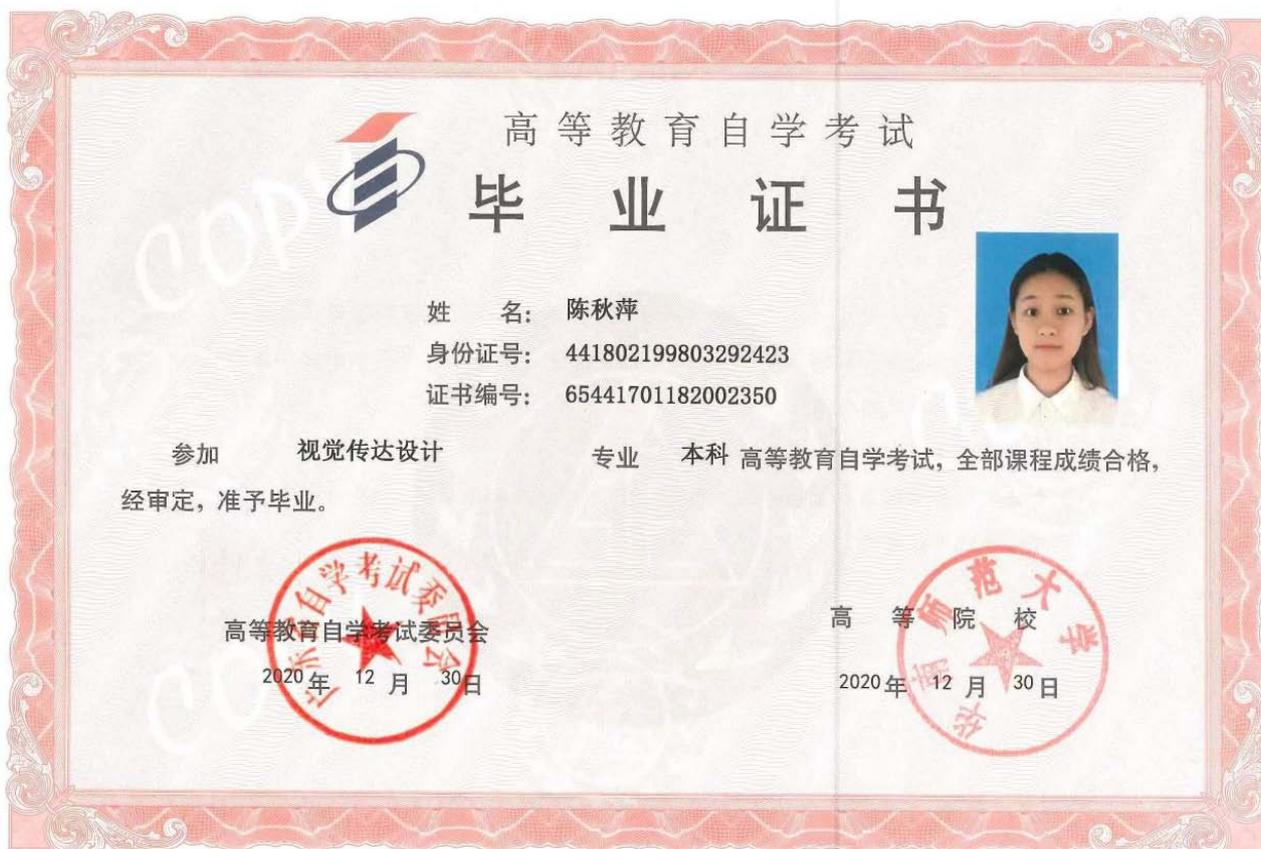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426c9f9d7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098156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5日

### 3.10 劳资专管员-陈秋萍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201107702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21107702  
Registration No.

姓名: 陈秋萍  
Full Name

性别: 女  
Gender

身份证号: 441802199803292423  
ID No.

项目名称: 劳资专管员  
Project name

级别: —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2年11月18日  
Issued Date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秋萍

社保电脑号：806011727

身份证号码：4418021998032924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981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20098156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098156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098156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098156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098156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098156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098156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4	08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4	09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30.0	3000	24.0	6.0
合计			5971.96	3291.76			4498.13	1688.44			395.08					251.36	74.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426cadd62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098156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3.11 材料员-刘雨





刘雨 同志于 2024 年  
05 月08 日至 2024年05月22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材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刘雨  
身份证号 421381200205061326  
证书编号 2401040000374642  
工作单位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雨

社保电脑号：813080667

身份证号码：4213812002050613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981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20098156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098156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098156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098156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098156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098156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098156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4	08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4	09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30.0	3000	24.0	6.0
合计			5971.96	3291.76			4498.13	1688.44			395.08		218.81		251.36		74.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426c9451f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098156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5日

### 3.12 测量工程师-李灏生



# 陕西省专业技术职业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参加相应专业类别培训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具有相应的专业水平及职业能力。

姓名：李灏生

身份证号：440582199004116612

级别：高级

职业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测量工程

批准文号：陕人研发[2023]12号

证书编号：20231120SR3202313475

授予时间：2023-11-20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www.sxhrcdr.org.cn](http://www.sxhrcdr.org.cn)





### 3.13 给排水工程师-王欣霞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王欣霞**  
 Name  
 性别 **女**  
 Sex  
 身份证号码 **220523197911112228**  
 ID Card No.  
 证书编号 **2021101A0012**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给排水**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21年1月1日**  
 Date of Issue  
 审核人章 **张福新**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 3.14 土建工程师-潘俊超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潘俊超

身份证号：35082419860706287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7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0101278258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4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潘俊超

社保电脑号：646024327

身份证号码：3508241986070628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981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20098156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098156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098156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098156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098156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098156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098156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4	08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4	09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30.0	3000	24.0	6.0
合计			5971.96	3291.76			4498.13	1688.44			395.08					251.36	74.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426c8412b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098156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3.15 造价工程师-王腾飞





姓名：王腾飞  
身份证号码：411424198912288438  
性别：男  
专业：土木工程  
聘用单位：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  
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14400005512

初始注册日期：2021年05月18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1年5月18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腾飞

社保电脑号：807971850

身份证号码：4114241989122884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981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20098156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098156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098156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098156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09815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09815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09815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5971.96	3291.76		1208.06	396.24			395.08						7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426c934d1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098156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5日

### 3.16 电工-陈林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4510044324001573

	证号 T440923200003135114
姓名 陈林峰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性别 男	操作项目 高压电工作业
初始日期 2024-01-19	有效期 2024-01-19至2030-01-18
复审日期 2027-01-18前	发证机关 潮州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 www.mem.gov.cn

备注: 本证书应于2027-01-18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林峰

社保电脑号：800575022

身份证号码：4409232000031351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981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20098156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098156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098156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098156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098156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098156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098156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4	08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4	09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30.0	3000	24.0	6.0
合计			5971.96	3291.76			4498.13	1688.44			395.08			218.81	251.36		74.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426ca4869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098156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5日

### 3.17 电工-廖洪志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4510044324001555



备注: 本证书应于2027-01-18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洪志

社保电脑号：625387486

身份证号码：4417811986051017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981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20098156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098156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098156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098156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09815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09815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09815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5971.96	3291.76			1208.06	396.24			395.08			199.61	236.0		7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426ca9f06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098156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3.18 电工-王永平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4510044324001574

	证号 T440923199301170852
姓名 王永平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性别 男	操作项目 高压电工作业
发证日期 2024-01-19	有效期 2024-01-19至2030-01-18
复审日期 2027-01-18前	发证机关 潮州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 www.mem.gov.cn

备注: 本证书应于2027-01-18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永平

社保电脑号：629611006

身份证号码：4409231993011708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9815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20098156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098156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098156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098156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098156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098156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098156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4	08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4	09	2009815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30.0	3000	24.0	6.0
合计			5971.96	3291.76			4498.13	1688.44			395.08			218.81	251.36		74.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426ca3a9a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098156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5日

### 3.19 电工-郑辉鹏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4510044324001588



备注: 本证书应于2027-01-18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20 电工-卓楚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4510044324002070

	证号 T44058219940307005X
姓名 卓楚杰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性别 男	操作项目 高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至 2024-01-30	发证日期 2024-01-30至2030-01-29
复审日期 2027-01-29前	发证机关 潮州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 www.mem.gov.cn

备注: 本证书应于2027-01-29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企业信用情况

### 《企业信用情况一览表》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input type="text" value="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text" value="需完整填写"/>
执行法院范围:	<input type="text" value="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
验证码:	<input type="text" value="cqgy"/>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询"/>	

####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使用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促进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执行案件信息,充分发挥执行案件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最高人民法院从2009年3月30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可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2007年1月1日以后新收及此前未结的执行实施案件的被执行人信息。现就有关事项申明如下:

- 一、被执行人信息由执行法院录入和审核,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异议处理的若干规定](#)》向执行法院书面申请更正。
- 二、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四、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五、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刚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5129011961****2911
	1302811988****005X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 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 营、开 业、在 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B1PK3X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郑利明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2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	----	-------------------	------	------------	-------------------	------	------------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5、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 5:

###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鹏城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完全理解和接受龙华区国有物业9个新能源项目施工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承诺一旦我方中标后，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就企业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承诺一旦中标，完全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施工合同条款与贵司签订施工合同。

2、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挂靠、不转包、不转让工程。

3、我单位在参加投标活动中，截止至截标之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项目经理（建造师）的任职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或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或等同处罚）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

（6）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7）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8）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9）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10）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4、如果招标人在“政府官方网站或者政府备案资料”查询我单位存在上述情形且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免责证明文件的，我方愿意接受：

（1）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投标担保金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张子明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创业花园188栋12楼06-07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21031477

日期：2024 年 10 月 21 日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所有成员（含牵头单位）均需提供）

## 6、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附件 6:

###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深圳市鹏城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招标编号 2408-440311-04-05-982492001，龙华区国有物业 9 个新能源项目施工 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 9、若承包人违反上述情况，承包人自愿接受建设单位将其纳入建设单位的工程履约评价不良记录内，并列入建设单位其他去劣情形。

承诺人（公章）：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承

联系电话：0755-21031477，传真：0755-21031477

承诺日期：2024 年 10 月 21 日